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目標公司69%已發行股份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有關MUP及金條作為代價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線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或彼等委任代表將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late2026EGM)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網站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音訊直播。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大會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為促進股東更好的參與及最大化參與度，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late2026EG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於大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彼等代表或本公司指定代表作為彼等委任代表以於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利。

透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將可在線收聽線上股東特別大會直播，提交提問及實時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線上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因股東連接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出席及參與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委任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向其提供的委任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使用任何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如對登入線上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555尋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協助。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熱線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運作，公眾假期除外)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淨利潤」	指	本通函「代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董事」	指	董事會
「交割代價」	指	本通函「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6）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交割代價及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	指	本通函「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動用MUP及金條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
「Chen博士」	指	Yaofei Chen博士
「EGL」	指	Elate Graphite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電子業務」	指	本通函「本公司業務之發展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EV/EBITDA」	指	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V/S」	指	企業價值對銷售額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加密貨幣出售事項之補充公佈
「金條」	指	純度不低於99.5%的條狀或錠狀精煉實物黃金。金條主要於倫敦金銀市場及其他主要國際大宗商品交易所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聘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對目標公司的價值進行評估
「國際估值準則」	指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	指	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江先生」	指	江海濤先生，持有MED 1.25%權益的股東
「Liu先生」	指	Liu Yuehai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Ma女士」	指	Zihan Ma女士
「Zhou女士」	指	Sarah Zhou女士

「MUP」	指	Multiple Up Point，一種部署於Polygon Layer-2網絡的加密貨幣。MUP目前於加密貨幣交易平台Klickl及Richberg上買賣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買方」	指	Cityhil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盈利」	指	本通函「代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年度」	指	本通函「代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69,000,000股普通股
「賣方」	指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	指	過去十二個月
「目標公司」	指	AOMI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動用MUP及金條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
「估值」	指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先生
葉一凡小姐
閆少石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及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敬啟者：

有關目標公司69%已發行股份之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及
有關MUP及金條作為代價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hill Limited(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最高代價為754,060,000港元，其中534,06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MUP及金條結算，而餘額(如有)將以MUP支付，視乎調整機制而定。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與交易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Cityhill Limited(「**買方**」)

2.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1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31%)，而買方將持有69,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69%)。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的總最高代價為754,06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結算：

(i) 交割代價534,060,000港元(「**交割代價**」)，包括：

(a) 約19,370克金條，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倫敦金銀市場午市定盤價計算，其市值約為2,546,621美元(相當於約19,863,644港元)；及

(b) 14,982,411個MUP，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65,922,608美元(相當於約514,196,356港元)；及

(ii) 最高220,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包括最多6,410,257個MUP，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28,205,131美元(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之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交割代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全數支付。或然代價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須由買方自買方書面確認實際淨利潤及達成必要條件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MUP向賣方支付。

代價基準

交割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目標公司100%的市場價值(基於由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得出的估值，作為交割代價的參考)，即約774,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的估值」一段的估值；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管理賬目。

220百萬港元的或然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完成時應付的交割代價；(ii)誠如下文「目標公司的估值－交叉核對」一段所載獨立估值師進行的EV/S交叉核對所列示，目標公司的最高潛在價值約為1,093百萬港元；(iii)下段所述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iv)將部分代價與目標集團的實際表現掛鈎(作為給予賣方的獎勵，以在完成後的整合期內進一步使賣方與本公司的經濟利益保持一致)的附加商業利益。特別是，這將激勵賣方在交接事宜上提供協助，例如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在員工整合方面與目標公司合作，以及協助任何新管理層的適應過程；及(v)本集團的可動用內部資源及整體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目前在澳門經營具規模化技術平台，擁有穩固的用戶群及經常性收入模式，並具備在澳門境外進一步擴張的潛力。董事會相信，透過地域擴張、服務多元化及技術提升，目標公司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特別是在促進本集團數字化轉型舉措方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段落。董事會認為，該等未來增長前景印證了或然代價屬公平合理。儘管董事會樂見目標公司大幅超越預期的參考盈利，惟董事會認為，引入上限以限制本公司的最高財務風險實屬審慎之舉。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EV/S交叉核對說明了從另一種市場參與者角度得出的結果，並顯示目標公司的較高潛在價值，該價值高於市盈率估值。董事會認為採納較低的市盈率估值作為交割代價的基準屬審慎做法。另一方面，其亦承認市場參與者可能賦予目標公司較高的潛在價值。因此，或然代價旨在彌補賣方對目標公司價值的預期(參考其未來增長前景)與交割代價(基於市盈率估值，並無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增長潛力)之間的差額。潛在上升空間按或然代價建構，僅於相關盈利確實超過參考盈利的情況下應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設有上限。

董事亦注意到，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計算之年化利潤(約29.3百萬港元)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呈報之利潤(約32.9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然而，有關比較應將目標集團就客戶忠誠計劃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加以考量。

根據該忠誠度計劃，客戶可從購物中累積獎勵積分，從而有權在未來憑獎勵積分兑換折扣或換取商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將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獎勵積分被獎勵積分持有人兑換或到期為止。據本公司從目標集團了解，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來累積的未兑換獎勵積分應佔公平值約為8.3百萬澳門元，預期將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於相關獎勵積分兑換或於年底到期時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源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盈利較低主要反映因忠誠度計劃會計處理方法而產生的時間差異，而非目標集團的經營表現轉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或然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MUP及金條結算代價

MUP

根據發行人公佈的資料，MUP是一種設計用於Polygon Layer-2區塊鏈網絡的功能型代幣。發行人表示，MUP擬以比特幣及實物黃金為支撐，並可能被特定行業參與者接受用於結算或價值轉移。MUP現時於Klickl International Limited旗下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Klickl及Richberg Limited旗下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Richberg買賣。Klickl已獲得阿布扎比全球市場金融服務監管局的許可，並已與Richberg合作並授權其實施第三代互聯網行業項目。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首份公佈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EGL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進行了一系列MUP收購事項，總計達5,105,262個MUP。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自Aspect Group Limited獲得98,987,965個MUP作為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GL持有104,087,504.3個MUP，即先前收購事項所得之5,105,262個MUP與強制執行抵押品所得之98,987,965個MUP之總和（經扣除先前收購事項所產生金額為5,722.7個MUP的交易成本）。據首份公佈披露，本公司擬將MUP用於收購事項及／或購買石墨產品。

本公司收購MUP的成本約為15,440,034美元，而於強制執行抵押品日期的應收賬款結餘成本為293,432,993.1美元。每個MUP的單位平均成本約為2.97美元。

於結算交割代價後，本公司持有的剩餘MUP數目將為89,105,093.3個MUP，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總數104,087,504.3個MUP中扣除14,982,411個MUP計算得出。

假設將向賣方支付最高代價（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持有的MUP數量將為82,694,836.3個MUP，即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的104,087,504.3個MUP減去21,392,668個MUP計算得出。

金條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2,502,000美元（約19,370克）的金條。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午市定盤價，該等金條的價值約為2,546,621美元。本集團持有該等金條作投資用途。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擬趁金價仍處於歷史高位時出售該等金條。

本公司收購金條的成本約為1,264,992美元，而每克金條的單位成本約為65.3美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金條將用於結算代價，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金條。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其中任何一項條件：

(i) 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股東批准；

(ii) 買方合理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法律、財務、税務、業務、資產權利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iii) 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首席技術官、營運及增長總經理及外賣業務總監各自已書面同意，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辭任其於目標集團的職務；

(iv)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或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發生合理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v) 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生效法例或其他規定阻止或禁止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導致其不合法，或對買方或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該協議項下的進一步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預期條件(iii)將於完成日期獲達成。

代價調整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税後利潤平均值(「**實際淨利潤**」)高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税後利潤(「**參考盈利**」)，或然代價將按下列方式釐定，最高金額為220,000,000港元：

或然代價=(實際淨利潤－參考盈利) x 24.04*(附註)*

附註： 鑒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為774百萬港元，相當於(i)目標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化盈利29.3百萬港元約26.4倍的市盈率倍數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盈利35.7百萬港元21.68倍的市盈率，訂約方同意採用24.04倍的市盈率倍數(即上述兩個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以釐定或然代價調整機制。

倘有關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低於或等於參考盈利，將不會向賣方支付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將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收市價以MUP結算。MUP的該估值日期乃經協定，旨在讓各方對沖MUP的波動風險。

目標公司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的兩名具有豐富專業資格的董事牽頭，彼等於獨立估值及價值諮詢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5年及10年經驗，且均具有深厚的學術基礎。獨立估值師自二零一八年成立，在不同行業(包括相關的平台型業務)擁有數以百計的案例經驗。獨立估值師的管理團隊由不同的合資格專才組成，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會計師、註冊估值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獨立估值師的標準工作流程(包括其內部審查程序)亦獲得ISO 9001認證。獨立估值師曾於近期(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為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就逾15宗公開交易提供意見，此外亦就許多其他私人或海外交易提供意見，該等工作涵蓋廣泛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科技與社交媒體、清潔能源、金融服務、消費者與工業、公用事業與基礎設施、林業與農業，以及採礦業。獨立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經評估獨立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對規模相當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重大交易之類似交易進行估值的經驗後，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資格及勝任能力可公正地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獲普遍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成本法曾獲考慮惟未予接納，原因為目標公司乃一家產生收益的營運企業，其價值主要取決於其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能力，而非其個別資產的重置成本，且成本法無法充分反映目標公司的專有平台、活躍用戶群、商戶網絡、配送合作夥伴網絡、品牌、技術及管理團隊。收益法亦曾獲考慮惟未予接納，原因為財務預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並極度依賴管理層有關業務項目的落實、未來客戶需求、服務組合及營運表現的假設。因此，獨立估值師得出結論，收益法無法為估值提供充分可靠的基準。市場法獲考慮並予以採納，原因為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公開交易可比公司，且可從該等可比公司得出有意義的估值倍數。

市場法估值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按需物流及出行平台，並設有提供O2O本地消費服務(網約車、食品及雜貨配送、團購、供應鏈物流)之線上市場，且其收益主要來自澳門。

可比公司乃透過彭博終端篩選及網上研究，並基於以下主要標準篩選：

i.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按需物流及出行平台，並設有提供O2O本地消費服務(包括網約車、食品及雜貨配送、團購及供應鏈物流)之線上市場；

ii. 總收益超過50%乃來自上述業務分部；及

iii. 該公司為公開上市，且具備充足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可觀察市場數據，以供計算具意義的估值倍數。

獨立估值師根據上述主要標準識別出九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摘要列示如下。

#	可比公司、描述及業務地點	業務分部 (包括收益百分比)
1	**美團 (3690 HK Equity)** 美團為一個網絡購物平台，提供本地消費品及零售服務。該公司透過銷售本地服務以及娛樂、餐飲、外賣及其他服務的代金券，提供當日優惠。 **地理區域：亞洲(以中國為主)**	服務平台(餐飲外賣、美團閃購及到店、酒店及旅遊)：71% 新業務：29%
2	**Grab Holdings Limited (GRAB US Equity)** Grab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配送管理、出行、金融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地理區域：東南亞**	物流相關服務(配送及出行)：90% 金融服務：10%

#	可比公司、描述及業務地點	業務分部 (包括收益百分比)
3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9 HK Equity)**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三方直營即時物流服務提供商。該公司提供同城物流、新零售門店配送及其他服務。 **地理區域：亞洲(以中國為主)**	配送服務：100%
4	**Uber Technologies (UBER US Equity)** Uber Technologies Inc提供網約車服務。該公司開發用於道路交通、導航、共享出行及支付處理解決方案的應用程式。 **地理區域：全球(主要遍佈北美洲及南美洲、歐洲及亞洲)**	物流相關服務(出行、配送及貨運)：100%
5	**DoorDash (DASH US Equity)** DoorDash, Inc.提供餐廳外賣配送服務。該公司開發相關技術，透過按需外賣配送應用程式將客戶與商戶連接。 **地理區域：全球**	商業平台：100%
6	**GoTo Gojek Tokopedia Tbk (GOTO IJ Equity)** PT GoTo Gojek Tokopedia Tbk為電子商務平台。該公司提供出行、外賣配送、物流、電子商務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地理區域：東南亞**	按需服務：67% 金融科技服務：28% 電子商務：4%
7	**Eternal Ltd (ETERNAL IN Equity)** Eternal Limited為一個線上餐廳指南及訂餐平台。該公司提供連接客戶、餐廳及配送合作夥伴的平台，以便搜尋及發掘餐廳、閱讀及撰寫客戶評論、訂購外賣、訂座以及在餐廳就餐時進行支付。 **地理區域：東南亞**	服務平台(外賣、Hyperpure、即時零售及到店)：100%

#	可比公司、描述及業務地點	業務分部 (包括收益百分比)
8	**Delivery Hero SE (DHER GR Equity)** Delivery Hero SE提供線上點餐及外賣配送服務。該公司提供披薩、漢堡、有機食品及熟食、雜貨、鮮花、咖啡、藥物及其他產品。 **地理區域：全球(主要遍佈亞洲及中東)**	服務平台(佣金、配送費、Dmarts 以及廣告與上架費)：89% 其他：11%
9	**Swiggy Ltd (SWIGGY IN Equity)** Swiggy Limited營運一個易於使用的線上訂餐應用程式。該公司提供平台，讓用戶能夠瀏覽、選擇、訂購食品、雜貨及家居用品並進行支付，並透過按需配送合作夥伴網絡將該等物品送貨上門。 **地理區域：東南亞**	服務平台(外賣、外出消費、即時零售以及供應鏈與分銷)：100%

可比公司的業務模式

可比公司(根據彭博終端的資料，或倘彭博並無披露分部劃分，則根據可比公司的年報)及目標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明細載列如下：

#	股份代號	業務分部(包括收入百分比)	總相關收入佔比(%)
	目標公司	平台佣金收入：53%*(相關)* 配送服務收入：28%*(相關)* 線上營銷收入：14%*(相關)* 其他服務及銷售：5%*(相關)*	100%
1	3690 HK	核心本地商業，即服務平台(餐飲外賣、美團閃購及到店、酒店及旅遊)：71%*(相關)* 新業務：29%	71%
2	GRAB US	物流相關服務(配送)：54%*(相關)* 物流相關服務(出行)：36%*(相關)* 金融服務：10%	90%
3	9699 HK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100%^*(相關)*	100%
4	UBER US	物流相關服務(出行)：57% (46%*)*(相關)* 物流相關服務(配送)：33% (46%*)*(相關)* 物流相關服務(貨運)：10% (8%*)*(相關)*	100%

#	股份代號	業務分部(包括收入百分比)	總相關收入佔比(%)
5	DASH US	商業平台：100%^*(相關)*	100%
6	GOTO IJ	按需服務：67%*(相關)* 金融科技服務：28% 電子商務：4%*(相關)*	71%
7	ETERNAL IN	服務平台(外賣)：22%*(相關)* 服務平台(Hyperpure，線上食品批發平台)：15%*(相關)* 服務平台(即時零售，雜貨及日常必需品配送平台)：61%*(相關)* 服務平台(到店，生活方式商業分部)：2%*(相關)*	100%
8	DHER GR	服務平台(佣金)：38%*(相關)* 服務平台(配送費)：22%*(相關)* 服務平台(Dmarts，雜貨及日常必需品配送平台)：19%*(相關)* 服務平台(廣告與上架費)：10%*(相關)* 其他：11%	89%
9	SWIGGY IN	Swiggy平台(外賣)：35%*(相關)* Swiggy平台(外出消費)：2%*(相關)* Swiggy平台(即時零售，雜貨及日常必需品配送平台)：17%*(相關)* Swiggy平台(供應鏈與分銷)：46%*(相關)*	100%

附註^： 彭博終端並無提供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貢獻。有關劃分(或業務的單一業務性質)乃取自相關年報。

附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公佈Uber擬收購Delivery Hero (DHER GR)完成後以備考基準列示的收入貢獻。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挑選基準及任何調整乃透過定性及定量因素，並按其顯著性、可觀察證據及重大性進行評估。挑選的主要因素為業務模式(即透過配對用戶與配送及／或出行服務提供商而收取基於平台的佣金，而非基於買賣的模式)。

獨立估值師不認為同業公司僅因其部分收入來自網約車(出行)或其他O2O本地消費服務即屬不可比較。在綜合的按需平台上，出行相關服務與配送及貨運具備相同的基礎業務模式，即營運商將用戶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配對，並賺取平台佣金或服務費。鑒於目標公司本身營運涵蓋點餐、配送、貨運、廣告及網約車的多服務平台，故上述基於經營具備O2O線上市場的按需物流及出行平台之共同業務模式所挑選的同業公司屬適當且一致。

即使審查具備出行相關物流服務之可比公司(如Grab及Uber)的個別收入來源，其配送相關服務仍構成其營運之重大部分：

- **Grab**：配送服務為其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54%，而出行服務佔約36%，意味著相關物流平台服務產生其總收入的90%。

- **Uber**：出行及配送服務分別佔呈報收入約57%及33%，且在其完成收購Delivery Hero後的備考基準下說明分別貢獻46%及46%(同等份額)，證明配送為一項實質的核心業務而非輔助活動。因此，相關物流平台服務產生其總收入的90%(呈報收入)或92%(備考基準)。

因此，Grab及Uber均營運將配送相關服務作為重大收入來源之平台生態系統。由於按需出行及配送平台營運商均屬於以平台為基礎之本地服務業務的更廣泛生態系統之一部分，故就估值目的而言挑選Grab、Uber及其他可比公司乃屬合適。

估值分析

九間可比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淨利潤概要載列如下：

#	股份代號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淨利潤（百萬美元）
1	3690 HK	28,518	(695)
2	GRAB US	1,952	355
3	9699 HK	1,711	52
4	UBER US	27,394	2,657
5	DASH US	8,490	384
6	GOTO IJ	639	34
7	ETERNAL IN	4,027	28
8	DHER GR	9,044	(417)
9	SWIGGY IN	1,418	(167)

目標公司擁有良好的盈利往績記錄，因此，最相關且最可靠的財務指標為其淨利潤，故所選定的相應估值倍數為市盈率。

市盈率為一項廣泛使用的估值倍數，旨在基於具備相若盈利、風險狀況及增長潛力之公司的估值，對擁有可靠盈利記錄的公司進行估值。其可就市場如何看待性質相若之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提供簡單及直觀的見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且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利潤逐步增長的支持下，其近期的盈利能力表明邁入潛在的新增長階段，使近期錄得的正盈利成為採用市盈率進行估值的相關基礎。因此，藉由計算市盈率以得出全面分析。

在六家錄得正盈利的同業中，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觀察到DASH US、GOTO IJ及ETERNAL IN的市盈率倍數均超過100倍，故將其審慎剔除，僅保留三個正數倍數（GRAB US、9699 HK及UBER US）。經詳細審閱後發現，餘下三家錄得盈利的同業中，有兩家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重大一次性收益：(i) GRAB US：正如其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業績所披露，Grab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綜合列賬Superbank時，錄得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307百萬美元，佔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呈報淨利潤約86%；及(ii) 9699 HK：正如其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所披露，其透過股權基金自一家被投資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確認未變現投資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22.3百萬元，佔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呈報淨利潤約53%。由於該兩家同業的盈利因一次性事件而嚴重扭曲，獨立估值師釐定，就該等事件作出調整可使市盈率倍數更適用於估值。

為就按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得出之估值結論的合理性提供額外支持，獨立估值師考慮採用替代估值倍數進行補充交叉核對。為此目的，其考慮採用EV/S倍數及EV/EBITDA倍數。

EV/S提供了一項以收益為基礎的基準，用於評估企業相對於其營運所產生之收益的價值。其對目標公司具有相關性，因為目標公司及選定之可比公司均自大致可比之按需平台營運中產生收益。尤其是，EV/S倍數適用於當前盈利可能不穩定的高增長公司，因為收益提供了業務潛力的替代指標，並有助於在可比公司之間進行更廣泛的比較。EV/S亦提供了有用的補充參考，是由於其收益分母不受已識別之若干可比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扭曲盈利所直接影響。因此，其提供了基於不同財務指標的交叉核對。然而，EV/S並未直接反映目標公司利潤率中盈利能力的差異。因此，EV/S僅被用作對基於市盈率的估值結論合理性之補充交叉核對。

EV/EBITDA倍數為另一項常用的以盈利為基礎的估值倍數。然而，鑒於目標公司所屬行業具備非資本密集型性質，獨立估值師認為，撇除折舊及攤銷因素對了解其基本業績表現所能提供的額外參考價值有限。此外，倘若干可比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的非經常性收益仍包含於EBITDA中，由此產生的倍數依然會被扭曲，並須如同市盈率倍數般進行正常化調整。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就為以市盈率為基礎的估值提供補充交叉核對的特定目的而言，EV/EBITDA不如EV/S適用。

因此，獨立估值師選用EV/S而非EV/EBITDA作為補充交叉核對。估值結論仍然基於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得出，而EV/S分析僅純粹作為額外的合理性檢查。

經調整市盈率倍數乃就重大一次性項目進行常態化處理後得出，並分別按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盈利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過去十二個月盈利予以評估：

#	股份代號	市盈率（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盈利）	市盈率（過去十二個月盈利）
1	3690 HK	（淨虧損）	（淨虧損）
2	GRAB US	54.38倍	38.20倍
3	9699 HK	18.80倍	19.79倍
4	UBER US	29.10倍	16.34倍
5	DASH US	131.67倍（審慎剔除）^	119.45倍（審慎剔除）^
6	GOTO IJ	43.83倍（一致剔除）#	30,808.05倍（審慎剔除）^
7	ETERNAL IN	565.87倍（審慎剔除）^	344.85倍（審慎剔除）^
8	DHER GR	（淨虧損）	（淨虧損）
9	SWIGGY IN	（淨虧損）	（淨虧損）
	中位數	29.10倍	19.79倍

附註(^)： 「審慎剔除」指觀察所得市盈率倍數超過100倍的可比公司。該等倍數仍為原始數據點，獨立估值師於得出用於估值結論的主要市盈率時，僅為審慎起見而將其剔除。

附註#： 「一致剔除」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但其後轉為微利的同業；為維持與先前估值的基準一致性而予以剔除（倘計入有關倍數，得出之市盈率中位數將會向上偏移）。

根據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盈利（約29.3百萬港元）及過去十二個月盈利（約35.7百萬港元），應用所推導的同業市盈率倍數中位數，連同適用的17.7%的控制權溢價及15.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的說明性隱含估值結果介乎約701百萬港元至約847百萬港元，中間值約為774百萬港元。

交叉核對

獨立估值師已使用可比公司的EV/S倍數進行進一步交叉核對。經觀察，中期報告及財務披露並無發現有任何扭曲可比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的一次性事件。

為確保與估值中市盈率倍數的應用保持一致，已同時使用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及於估值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收益，以推導出下文所列的EV/S倍數：

#	股份代號	EV/S（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	EV/S（過去十二個月收益）
1	3690 HK	0.90倍	0.94倍
2	GRAB US	2.72倍	2.84倍
3	9699 HK	0.18倍	0.17倍
4	UBER US	3.01倍	2.99倍
5	DASH US	5.79倍	6.19倍
6	GOTO IJ	1.81倍	1.87倍
7	ETERNAL IN	4.14倍	4.48倍
8	DHER GR	0.90倍	0.93倍
9	SWIGGY IN	2.71倍	2.80倍
	中位數	2.71倍	2.80倍

基於目標公司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年化收益（約377百萬港元）及過去十二個月收益（約379百萬港元），應用EV/S倍數中位數，扣除借款（約3百萬港元）並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百萬港元），連同適用的控股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說明性質之交叉核對結果介乎約1,074百萬港元至約1,111百萬港元，中間值約為1,093百萬港元。

方法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法的理據，並認同該方法較資產淨值或市賬率法更為適當。此乃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輕資產、科技賦能的服務公司，其商業價值主要源自其專有平台、用戶基礎、商戶網絡、品牌、技術及管理團隊，而非資產負債表上錄得的有形資產。董事會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及業務概況，並考慮到彼等相似的業務特徵及盈利模式，認為該等可比公司屬適當。

此外，董事會已審慎審閱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並認為該等標準屬公平、客觀及極具相關性。目標公司為一家主要於澳門營運的綜合本地O2O消費者服務平台。其作為本地化的數字生態系統，促成網約車、食品及雜貨配送、團購以及後端供應鏈物流等服務。關鍵的是，目標公司的收益100%直接來自此單一且統一的O2O營運分部。獨立估值師對超過50%之收益來自相同按需物流及本地市場服務之上市實體進行篩選，以建立一個有意義的同業範圍。50%的門檻確保同業的核心經濟驅動因素、利潤率狀況及營運風險與目標公司密切吻合，同時產生在統計上有效的數據集。鑒於目標公司的營運模式與所選同業的業務分部在結構上具備對稱性，董事會信納所選擇的同業組別準確反映了該資產類別目前的市場估值動態。

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市盈率作為主要估值方法的原因，以及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其發展階段，有關方法是否適當；

(ii) 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包括剔除異常值)及方法(即透過彭博終端進行篩選以獲取資料)是否客觀、一致及合理，以及可比公司在業務性質、收益模式、營運特徵及市場定位方面是否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

(iii) 獨立估值師透過採用EV/S分析進行交叉核對所取得的結果，其得出的結果高於市盈率估值，從另一市場參與者的角度顯示出目標公司的較高潛在價值；

(iv) 目標公司過去三年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包括目標公司已連續三年錄得利潤，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6%，反映其業務已從早期投資階段過渡至更成熟且可持續盈利的發展階段；

(v) 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競爭優勢，包括其已建立並持續營運的軟件平台、知識產權、商戶網絡、用戶基礎、營運系統及商業應用經驗，以及從該等資產中所衍生的長期商業價值及未來增長潛力；及

(vi) 澳門(一個高度集中的旅遊及消費市場)的市場環境以及旅客消費需求的持續增長,對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利潤增長所提供的支持。

經綜合考慮獨立估值師的專業意見、上述因素、盡職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後,董事會已形成其獨立商業判斷,並認為基於較低市盈率估值之估值結果屬審慎,以及作為交叉核對的較高EV/S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方法

董事會亦認為,市盈率倍數為主要估值框架中最相關的倍數,因其直接與淨盈利能力掛鈎。目標公司為一家成熟且穩健營運的企業,具備產生正淨盈利之良好往績記錄(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持續錄得利潤)。對於一家已產生收益的成熟實體而言,權益股東的最終經濟價值,取決於其扣除所有營運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責任後的最終淨利潤。

此外,EV/S作為主要價值驅動因素存在不足之處:EV/S僅側重於頂線收益,而未能反映平台的成本效益、用戶留存經濟效益或轉化利潤率,因此將EV/S用於交叉核對而非作為主要價值驅動因素。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EV/S仍具有實用的補充參考價值,因其不易受一次性或非經常性盈利項目的影響。EV/S乃一項測試主要市盈率結果合理性的實用工具。

儘管錄得正市盈率的同業組合在數量上較少(9家中有3家),原因是許多全球平台公司仍處於現金消耗階段,但該3家有效的可比公司代表了最為相似的戰略同業(即發展成熟且具備結構性盈利能力的O2O營運商)。

基於上文所述,且亦經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業務模式、行業特徵、可比公司的估值及盡職審查結果,董事會已獨立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並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所選取的可比公司屬公平合理。

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圖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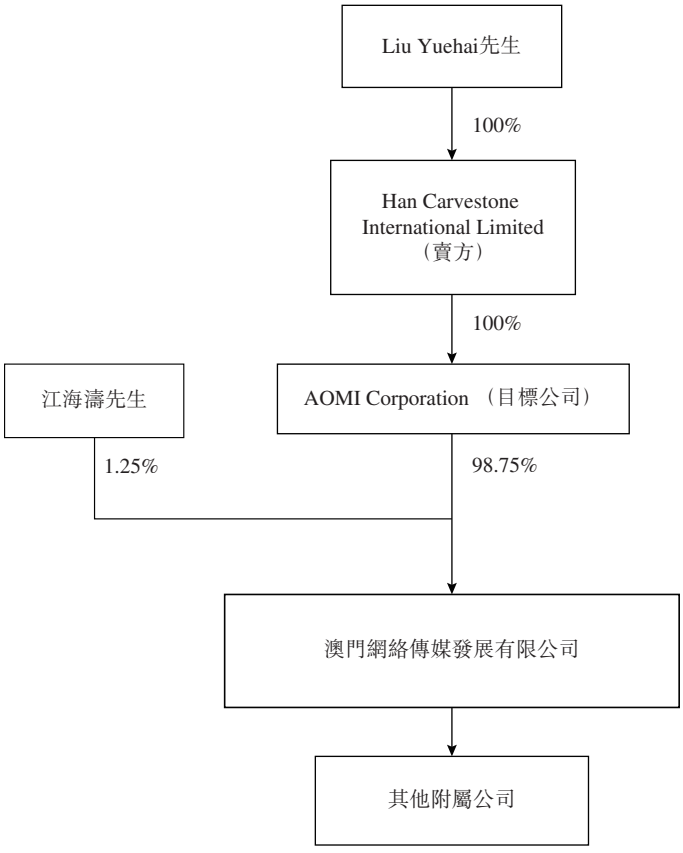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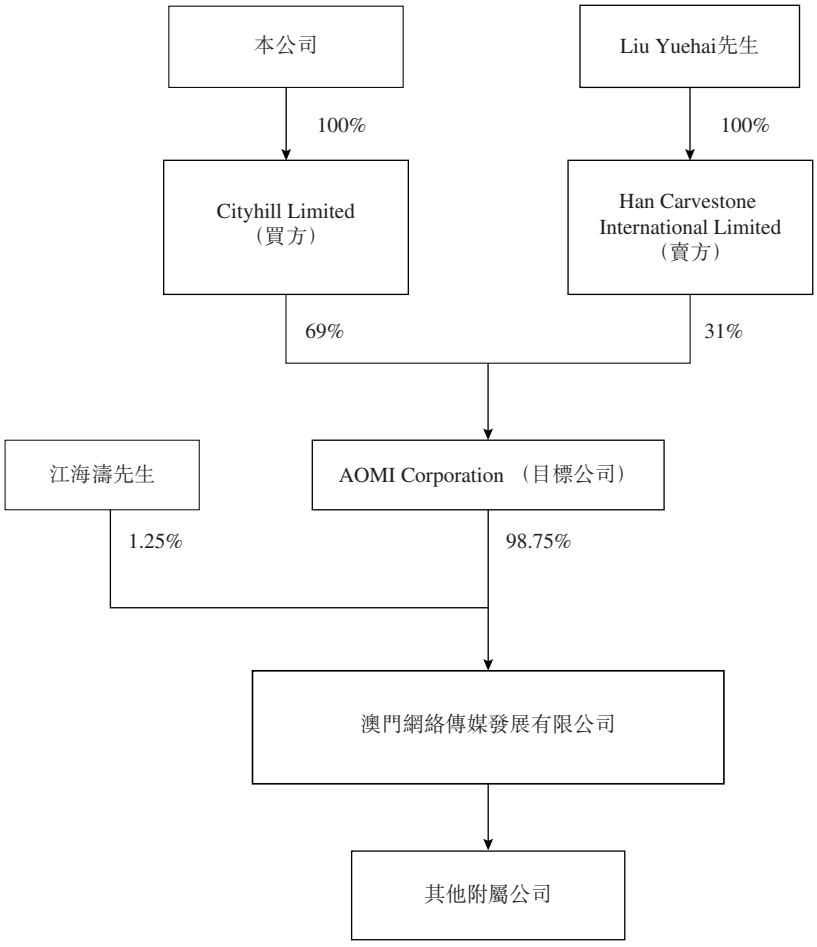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於全球銷售石墨產品；(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iii)於英國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及(iv)探索及發展第三代互聯網相關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Cityhill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AOMI Corporation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持有MED 98.75%的股權。MED餘下1.25%股權由江先生持有。江先生為MED的創辦人兼董事。彼為於互聯網服務行業擁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並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為本集團僱員。江先生獲本公司聘請以領導其互聯網相關項目的發展，主要負責物色與互聯網服務公司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江先生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MED於中國澳門及珠海均有業務營運。作為澳門領先的餐廳及其他商家點餐與配送服務移動平台，MED主要透過其自主研發的澳覓網購平台在澳門營運。澳覓網購平台將餐廳／商家與消費者及配送騎手連接起來。其旨在滿足此三大主要用戶群體的需求，期望隨著每筆客戶訂單變得更加智能及高效。

MED最初專注於食品點餐及配送服務。憑藉其既有的用戶基礎，其隨後將服務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移動超市(Aomi Supermarket)、送貨上門服務以及品牌推廣服務。

除於中國澳門及珠海的現有業務外，目標集團擬尋求向亞洲其他市場進行地域擴展。根據本公司與MED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管理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擬就將其業務拓展至亞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訂立具體的合營企業安排，據此，預期本公司將憑藉其於國際業務管理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長，為該等合營企業提供管理支援，協助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並就整合人工智能提供建議。目標集團目前正探索機遇，以期藉助其現有的O2O平台技術、商家營運、用戶增長及配送管理經驗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將其平台業務擴展至台灣。目標集團已進行台灣市場研究、商業模式設計、合規評估及合作資源磋商，目前正為產品本地化及推出作準備。台灣智能手機及電子支付滲透率高、配送消費習慣成熟，且語言及飲食文化與澳門相似，這有利於目標集團複製其平台及營運經驗。儘管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舉措均可達到預期結果，惟董事認為，該等發展計劃加上目標集團既有的市場地位及過往增長記錄，可為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前景提供合理依據。有關目標集團建議擴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自願公佈。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經審核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除税前淨利潤	**32,901**	25,801
除税後淨利潤	**32,859**	25,49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517,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368,695,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57,946,000港元)。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3.9百萬澳門元、37.2百萬澳門元、37.1百萬澳門元及28.2百萬澳門元。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知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預期其中絕大部分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結清。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與就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預付款項有關。

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其現有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達致此項評估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約58.1百萬澳門元，並繼續從其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ii)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0百萬澳門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百萬澳門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3.5百萬澳門元；

(ii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8.3百萬澳門元；

(iv) 目標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及其預期結清時間表，其中已考慮合約負債的性質(其未必會按其賬面值以現金結清)，以及目標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及預期經營現金流入；

(v) 相關關連人士及目標集團作出的承諾，即於完成後30日內悉數結清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的所有未償還款項，這將為目標集團帶來約20.6百萬澳門元的現金流入淨額；

(vi) 可獲得來自貸款人及／或其他融資來源(如適用)的財務支持；

(vii) 目標集團的歷史還款模式及可用的借款文件，包括在所審閱的貸款記錄中並無發現違反契諾或違約事件，且透過相關查詢並無發現合理預期會導致重大未撥備現金流出的未決重大訴訟或索償；及

(v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為進一步提升流動性而正在實施的措施，包括優化營運資金、對資本開支維持審慎控制，以及確保持續取得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這表明目標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作為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董事已審閱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的目標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亦已審閱每月預測之基準及主要假設，包括經營收入、成本、應收貿易賬款收款、供應商結算、薪酬、租賃責任、債務償付及審慎情景敏感度。

基於上述審閱並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後，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其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深知，目標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成功實施其業務計劃、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量以及獲得融資資源。具體而言，董事深知，因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未必會以相同速度重現，且履約成本及未償還債權人結算款必須維持有充足資金全額撥付。倘目標集團未能實現該等目標，其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將透過滾動現金流量預測及定期將實際業績與預測進行比較，對流動資金表現、合約責任、或然負債或期後事項予以監察，並於必要時採取相應的成本及現金管理行動。

目標集團之融資計劃為：(i)動用來自平台交易、配送服務、佣金、線上營銷服務之收款及現有現金結餘，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到期之商戶、供應商、僱員、稅務、租賃及銀行責任；(ii)密切監察商戶及供應商結餘之賬齡與合約付款日期，並維持正常的收款及付款週期；(iii)動用自協定之完成後關連人士結算所收取之現金，以加強流動資金緩衝，惟不假設該等金額於實際收到前可供使用；(iv)根據現有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借款，且不假設存在未作承諾之再融資或新第三方股本注資；及(v)倘現金緩衝空間降至低於董事之內部流動資金門檻，則控制酌情推廣開支、開發開支及其他非必要資本支出。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已與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城覓香港**」)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已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澳門元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以及一筆金額約為16,614,000澳門元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城覓香港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仍約為17,614,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亦有：(i)應收江先生以及由江先生及／或周小娟女士最終控制的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7,294,000澳門元；(ii)應付江先生以及由江先生及周小娟女士最終控制的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4,340,000澳門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上述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42頁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b)及(c)。

於貸款協議日期，城覓香港為MED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向城覓香港提供的貸款屬目標集團的集團內貸款，作為初始營運資金及啟動資金提供予城覓香港，以支持其在香港餐飲業務的設立及早期營運，包括設置廚房、初始存貨以及其他開業前及營運開支。城覓香港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此項業務在地域及性質上均與目標集團其餘部分的業務無關。

由於目標集團持續加強專注並投放資源於其在澳門的核心移動平台點餐及配送服務業務營運，作為其戰略舉措的一部分，因城覓香港的地域重心及業務活動不再與目標集團一致，賣方透過MED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出售城覓香港。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已撇除(其中包括)城覓香港的歷史財務資料。附錄五所載的估值報告範圍亦不包括城覓香港。

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向目標集團董事江先生出售城覓香港後，城覓香港成為目標集團的關連公司，而向城覓香港提供的貸款約17,614,000澳門元則成為應收關連人士貸款。

城覓香港欠付的上述貸款初步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於完成後，年利率將為6%，且貸款將由江先生(為城覓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

上述未償還款項的所有關連人士(包括城覓香港)及目標集團亦已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全數償還其各自的款項。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上述結算安排屬公平合理：

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將由上述貸款的所有關連人士(包括城覓香港)於完成後短期內全數償還，為還款時間提供確定性；

2. 城覓香港欠付的貸款亦將由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此舉提供額外信貸支持，並進一步提升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可收回性；及

3. 城覓香港所欠付貸款的年利率將於完成後由4%上調至6%，符合澳門及香港類似規模有抵押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

有關賣方的資料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u先生。Liu先生為一名商人，主要專注於營運公司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假設將向賣方支付最高代價，本集團持有的21,392,668個MUP(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計算)及約19,370克金條將轉讓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日期將確認其MUP及金條之交割代價公平值收益金額約17,733,000美元，此乃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82,411個MUP及約19,370克金條之總賬面值(分別約48,053,000美元及2,684,000美元)與其於出售事項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65,923,000美元及2,547,000美元)之間的差額，有關金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

而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即最高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目標集團的實際淨利潤在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釐定後進一步確認。儘管或然代價的最高金額為220,000,000港元，惟將作為或然代價結算的MUP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尚不確定。MUP的最高公平值收益僅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即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確定時)方會釐定。

由於21,392,668個MUP及約19,370克金條的總公平值約等於目標公司公平值的69%，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出售事項日期就出售MUP及金條將入賬任何收益或虧損。本公司將予入賬的實際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仍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最終審核程序，故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所差異。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一直探索第三代互聯網相關項目的發展，包括建立大宗商品及其他商品的交易平台。GoMeta Limited為此目的而註冊成立。若收購事項得以完成，其將成為本集團建立具備人工智能並直接聯繫消費者以進行食品、日常用品及服務的銷售及配送的交易平台之起點及基礎。目標公司持有MED 98.75%的股權，而MED透過澳覓網購平台在中國澳門及珠海營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配送業務。本公司認為，澳覓網購平台擁有成熟的業務模式及先進的平台技術，並由超過100人的專業研發團隊提供支持。澳覓網購平台已自主開發其所有業務軟件系統，並持有多項知識產權，包括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商標。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拓闊其收益基礎並增強其技術能力，特別是為其石墨業務的平台化轉型提供技術支持。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逐步將澳覓的業務擴展至澳門境外。本集團之合營企業GoMeta Limited將能夠把其現有技術(主要為人工智能)與澳覓網購平台的平台能力相結合，從而增強數據協同效應，提升用戶營運效率並擴充本地生活服務品類。GoMeta Limited主要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從底層算法以至內容創作工具及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等各項解決方案。這預期將透過預測模型及機器學習以改善調度、路線優化及預測訂購，從而優化目標公司的物流與營運；藉由自動生成個性化推廣內容、餐廳推介及視覺素材，提升用戶參與度與營銷效率；並透過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庫存預測、動態定價及菜單優化工具，鞏固商戶關係，從而在整個目標公司生態系統內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及創造新收益來源。同時，此舉預期將透過開發石墨產品的數字化交易平台，加速本集團的石墨業務向數字化及智能化平台模式轉型，並增強本集團捕捉人工智能發展所帶來機遇的能力。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以發展石墨業務為核心戰略，並拓展其石墨產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業務。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並非僅為經營目標公司的現有本地生活服務業務，而是旨在獲取其已建立且經市場驗證的數字平台能力(包括成熟的軟件平台、交易系統、平台營運經驗、軟件開發能力及專業團隊)，從而為本集團建立數字化交易平台、推動其石墨業務的數字化轉型及發展智慧供應鏈奠定基礎。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自行開發全新的數字平台相比，目標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平台架構、軟件系統及營運框架，並具備開發及維護大型數字平台的技術能力。該等平台能力已透過多年的商業營運得到驗證，並可為本集團未來的數字平台開發提供可靠基礎，以縮短開發週期、降低建設成本及最小化項目執行風險。董事會認為，該等能力並不受限於特定行業，並可進一步應用於各類交易平台；本集團擬利用該等成熟能力加速其石墨業務的數字化轉型。

憑藉數字石墨交易平台，購買商品及服務之客戶將能夠透過目標公司之應用程式搜尋可用之商品及服務，以電子方式下單並獲取預計交付時間，而毋須透過電話或短訊聯絡個別供應商。預期該平台將透過集中式數字界面簡化訂購流程並提升用戶便利性。

於本公司現有之石墨業務中，銷售代表就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式、交付地點及其他詳情直接與客戶聯絡；售後服務亦需要進行一對一溝通。未來，透過交易平台，買賣雙方客戶可透過語音或文字輸入其查詢及需求；該獲人工智能支持之交易平台隨後將處理該等信息並協助匹配交易機會，並可全天候向客戶提供回覆。預期該交易平台將為買賣雙方提供便利，同時擴大本公司之客戶群。本公司相信，擬議平台可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便利程度，擴大其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支持其石墨交易業務之發展，該平台之實施須待股東批准。該平台旨在支持及提升現有業務，而非取代該等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逐步引入人工智能技術(包括智能交易配對、價格分析、需求預測、庫存管理、物流優化及供應鏈協同管理)，以進一步提升平台效率。該等技術將逐步應用於石墨產品交易及供應鏈管理，以提升本集團現有石墨業務的整體競爭力。

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管理團隊及營運模式，以確保其現有業務穩定及持續營運。本集團預期，透過目標公司的持續營運，其將不斷累積數字平台營運經驗、優化平台技術並持續提升平台能力，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交易平台提供長期支持。

本公司業務之發展計劃

透過利用數字交易平台以擴大其石墨交易業務，本公司擬將以輕資產模式營運石墨業務作為其主要發展策略之一。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業務，包括：

(i) 一個成熟的軟件平台；

(ii) 軟件源代碼；

(iii) 知識產權；

(iv) 數據庫；

(v) 營運流程；

(vi) 客戶資源；

(vii) 商戶網絡；

(viii) 平台營運專業知識；

(ix) 一個目前持續營運的業務系統。

本公司目前之計劃如下：

1.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完成數字石墨交易平台之研發及部署。

2.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將其石墨交易業務逐步過渡至數字石墨交易平台。

視乎數字石墨交易平台之實施結果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本公司或會透過採用獲人工智能支持之技術，作為一項獨立發展舉措進一步提升該平台。

於制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投資策略時，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發展、營運表現及技術進步。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持續營運的意義不在於其構成本集團未來的核心業務，而在於其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真實的平台營運環境、軟件開發專業知識及商業應用經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不斷優化其數字平台能力，並將有關能力逐步應用於現有業務的發展。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持有的MUP及金條支付。除持續的平台優化、系統整合及開發人工智能能力外，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的額外重大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分階段推進相關數字平台的發展。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現時擬於完成後維持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架構及營運模式，以確保業務平穩過渡，從而將整合期內對日常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團隊(具備於澳門營運數字平台的豐富營運經驗)將繼續負責本地數字化商業業務的日常營運，而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企業管理及資本配置。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實施適當的人力資源安排，並於收購事項後密切監察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以挽留及支持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團隊及關鍵技術人員。

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包括三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主要人員，負責將本集團的技術與目標公司的平台能力進行整合。首席技術官Chen博士擁有在人工智能、區塊鏈及第三代互聯網方面的技術及投資經驗，曾成立多隻加密貨幣基金，並在美國及新加坡獲得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總經理Zhou女士擁有逾十年的電商及數字化轉型經驗，專長於透過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技術構建在線平台及優化供應鏈。附屬公司主席Ma女士為人工智能及延展實境(XR)技術方面帶來創業經驗，並獲多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以及大規模技術應用經驗的支持。有關彼等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佈。綜合而言，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數字平台營運及先進技術整合方面的能力，預期將支持目標公司業務之延續及其技術之整合。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未來出現正常的人員流失，本集團仍能憑藉其目前成熟的軟件平台及用以傳授商業訣竅的營運系統維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營運，而該等營運均不完全依賴任何個別管理人員的營運經驗。本集團亦將提供管理監督，並於必要時在市場上招募具備相關技術專長的額外人才，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董事會謹此澄清，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生根本性變動。

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i) 於全球製造及銷售石墨產品；

(ii) 於英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子業務**」)；

(iii) 於英國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

(iv) 探索及發展第三代互聯網相關業務。

董事會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將維持及發展上述業務。具體而言：

(i) 電子業務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及最大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子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電子業務相關的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4.8%；

(ii) 本公司概無計劃縮減、終止或出售電子業務；

(iii) 董事會將繼續按照現有業務發展策略營運電子業務，並將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生產效率及擴大客戶群；及

(iv) 董事會認為，於可見將來，電子業務將繼續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本公司之電子業務主要向來自醫療保健、國防、運輸、航空航天、安防、海事、天然氣及其他工業界別之客戶提供全面外包製造服務，涵蓋電子產品自設計至製造之整個過程。外包電子產品製造及設計服務通常以客戶之品牌進行營銷。該業務目前增長強勁，於過去三年之收益屢創新高，且擁有穩健之現金狀況。客戶已下達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交付之訂單。

基於該業務目前之表現，本公司概無計劃縮減、終止或出售電子業務，並將繼續投資於先進資本設備及研發，以提升產能及產品競爭力、優化生產效率及服務能力，並進一步擴大其於各個行業之客戶群。

本公司亦計劃，待石墨交易平台之營運穩定後，將視乎電子業務之產能及訂單情況，逐步利用該平台作為電子業務之額外銷售及客戶界面。鑒於目標公司建立並成功營運數字交易平台已有多年，收購目標公司及其平台將支持而非威脅本集團現有數字業務之未來發展。

因此，收購事項既不會取代電子業務，亦不會影響電子業務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地位。

收購事項之核心目的並非僅為經營目標公司的現有本地生活服務業務，而是旨在獲取目標公司已建立且經市場驗證的數字平台能力，以支持本集團建立數字化交易平台、推動其石墨業務的數字化轉型及發展智慧供應鏈。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發展及延伸，而非開展新的核心業務。

董事會的評估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a)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且石墨行業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無意縮減、終止或剝離其現有主要業務。

(b) 收購事項並非旨在以目標公司現有業務取代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而是旨在獲取目標公司已建立的平台能力，從而為本集團現有石墨業務未來的數字化發展奠定基礎。

(c) 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點將為逐步將該等平台能力應用於石墨產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其他數字化業務應用，而非將目標公司現有客戶轉化為本集團石墨業務客戶。

(d) 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將繼續獨立營運。其持續營運的主要意義在於不斷提升平台能力、維持技術團隊的穩定性、穩步累積平台營運經驗，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數字化交易平台提供成熟的軟件平台及營運支持。

(e) 本集團認為，成熟的平台能力構成可複製及可擴展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收購事項將幫助本集團以較低的時間及開發成本建立數字化交易平台，並逐步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石墨產品貿易及智慧供應鏈管理，從而促進本集團傳統石墨行業與其數字平台能力之間的協同效應。

(f) 本集團在技術開發、數字平台營運及先進技術整合方面擁有充足的現有管理能力，可將其現有技術與目標公司的平台能力進行整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企業管理。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現有石墨業務的數字化延伸及戰略升級，且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發生根本性變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

財務資料	文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2至135頁）（附註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4至137頁）（附註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6至157頁）（附註3）

附註：

1. 刊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463_c.pdf

2. 刊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492_c.pdf

3. 刊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7/202604270061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790,000美元（「**美元**」），該等借款為無抵押，並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經擴大集團亦有約729,000美元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租賃位於中國及澳門的物業擁有總額約為608,000美元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倘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314名、328名及340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7.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8.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事項。

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乃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因此面臨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管理其貨幣風險，以將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在需要時或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10.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5,7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00,200,000美元增加約5,500,000美元或5.5%。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石墨業務營業額約為36,800,000美元，較去年之約27,400,000美元增加34.1%。二零二三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多間製造商推出過多人造石墨項目，旨在從電動汽車電池獲利。人造石墨產能超過10,000,000噸，但目前市場需求卻少於每年2,000,000噸。產能過剩導致人造負極材料的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大幅下跌，將人造石墨的價格壓至低於其生產成本。由於市況變化，於二零二三年價格較低之小型石墨片之訂單有所增加，而價格較高之大型石墨片之需求則有所減少。儘管年內產量及溢利淨額均有所增加，但我們產品之每單位加權平均銷售價格及毛利率均略低於去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電子產品製造加上設計製造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8,900,000美元，較去年之約72,800,000美元減少約3,900,000美元或5.3%。其營業額連續第三年維持在約56,000,000英鎊，符合預期，並延續過往五年之強勁趨勢。儘管經濟狀況受到烏克蘭衝突及半導體行業之全球供應鏈問題所影響，但相關英國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維持穩健，較預期理想。業務環境自二零二一年之新冠肺炎疫情復甦，而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穩健之營業額亦正好反映業務環境逐漸復甦。全年四個季度之營業額均維持於一致水平。英國經營分部之材料購買價差額為負，並受到美元匯率波動及因成本不斷上漲及零件供應導致的整體價格上升的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成本上漲已於我們的未來定價中反映，故此風險有所緩解。在英國電子產品製造分部，年內令人鼓舞之業績持續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然而，存貨增加導致年內營運資金需求上升，直接原因為全球供應鏈問題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其向原製造商採購零件)延長所報之交貨期。本公司亦繼續投資於資本設備及最新技術，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將有助大幅改善未來之產量、產能及服務組合。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得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1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1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承擔；並無任何來自任何關連人士之借貸及任何銀行透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3%(二零二二年：0.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hina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合共6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淨額為569,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以於馬達加斯加設立石墨生產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31,100,000美元，較去年約105,700,000美元增加約325,400,000美元或307.9%。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石墨業務營業額約為344,800,000美元，較去年之約36,800,000美元增加837.1%，主要是由於銷售石墨礦石庫存。二零二四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逐步提速，中國、美國、歐洲等全球主要經濟體的工業活動有所恢復，對天然石墨片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新能源汽車、電動汽車及5G技術的快速發展亦為天然石墨片的消費提供了機會。二零二四年，儘管全球天然石墨片產能保持增長，但增速放緩，部分地區的產能過剩問題有所緩解。在市場需求復甦及供給結構優化的雙重作用下，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石墨銷售額及銷量均較二零二三年大幅增長。

英國業務涵蓋合約電子產品製造加上設計製造服務，其營業額增至約68,000,000英鎊，較去年增加23%，創下業務的歷史最高紀錄，符合預期，並延續過往三年之強勁趨勢。儘管經濟狀況受到烏克蘭衝突及半導體行業之全球供應鏈問題所影響，但相關英國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維持穩健，較預期理想。業務環境自二零二一年之新冠肺炎疫情復甦，而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穩健之營業額亦正好反映業務環境的復甦。全年四個季度之營業額均維持於一致水平。材料購買價差額為正，並受到英鎊兌美元走強的有利影響。

年內令人鼓舞之業績持續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然而，存貨增加導致年內營運資金需求上升，直接原因為全球供應鏈問題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其向原製造商採購零件)延長所報之交貨期。本公司亦繼續投資於資本設備及最新技術，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將有助大幅改善未來之產量、產能及服務組合。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得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2,6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1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承擔；並無任何來自任何關連人士之借貸及任何銀行透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7%(二零二三年：0.0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hina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合共6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淨額為569,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以於馬達加斯加設立石墨生產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個人投資者Zhang Zheng先生就於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乃根據股東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2,500,000美元，較去年約431,100,000美元減少約298,600,000美元或69.3%。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石墨業務錄得收益約30,240,000美元，較去年的344,800,000美元減少約91.2%。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二零二四年剩餘的石墨礦石庫存，產生296,433,000美元的非經常性收益。於二零二五年，美國的全球關稅措施及「去中國化」政策(尤其是在石墨行業)引發供應鏈重組，並對本公司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通過採取輕資產戰略、拓寬供應商渠道及優化石墨產品成本結構，本公司能夠在更多市場提供更廣泛的石墨規格，從而減輕對本公司石墨業務的影響。

英國業務包括合約電子產品製造及設計製造服務，錄得營業額約77,500,000英鎊，較去年增加15%，再創記錄。此表現符合預期，並延續過往三年之強勁增長趨勢。儘管經濟狀況受到烏克蘭衝突及半導體供應鏈問題所影響，但相關英國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維持穩健，較預期理想。業務環境持續自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復甦，反映在二零二五年錄得穩健之營業額。全年四個季度之營業額均維持相對穩定。材料購買價差額為正，並從英鎊兌美元走強中獲益。穩健業績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然而，主要供應商(其向原製造商採購零件)延長所報之交貨期導致存貨水平增高，進而導致年內營運資金需求上升。本公司亦繼續投資於資本設備及先進技術以提高產量、產能及服務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訂立股權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其250,250,000股新發行股份換取26百萬股Scientific Energy, Inc.(「SEI」)普通股，該公司為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SEI股份之總代價為10,010,000港元。透過該項收購，本公司擁有SEI股本之9.87%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I股份的公平值約為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400,000美元，大幅減少98%主要是由於SEI普通股價格下降。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得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3,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6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承擔；並無任何來自任何關連人士之借貸及任何銀行透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2%(二零二四年：0.0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hina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合共6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淨額為569,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以於馬達加斯加設立石墨生產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個人投資者Zhang Zheng先生就於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乃根據股東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個人投資者Zhang Yi先生就於二零三一年到期合共24,339,000港元之零息六年期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乃根據董事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

11.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交易事項前景

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尤其是中東爆發武裝衝突)及氣候相關干擾事件日益頻繁所影響，二零二六年全球商業環境面臨的不確定性加劇。因此，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放緩至約3.1%；由於貿易壁壘依然高企且供應鏈持續脆弱，下行風險主導經濟前景。企業領袖現將地緣經濟對抗與極端天氣視為對企業業績的首要威脅，因此必須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戰略適應能力，以應對潛在的金融不穩定及通脹壓力。本公司認為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戰略性貿易行動為石墨行業面臨的主要風險，但電動汽車、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快速增長亦為石墨行業帶來新機遇。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對石墨業務進行根本性轉型，探索平台化交易模式，並積極拓展行業機會。儘管二零二六年石墨行業風險與機遇並存，但本集團對整體市場仍持謹慎樂觀態度。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主要業務(即銷售石墨產品以及於英國的製造及設計業務)。經擴大集團計劃擴展石墨產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業務活動。預期收購事項將拓闊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其技術能力，並為其石墨業務的數字化轉型及智能供應鏈的發展奠定基礎。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僅使經擴大集團能夠開展目標公司現有的本地生活服務業務。更重要的是，它將使經擴大集團獲得既有且經過商業驗證的數字平台能力，包括成熟的軟件平台、交易系統、平台營運經驗、軟件開發專業知識及專業團隊。預期該等能力將支持數字交易平台的開發以及本集團石墨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目標公司持有MED的98.75%權益，而MED透過澳覓網購平台在中國澳門及珠海營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配送業務。本公司認為，澳覓網購平台擁有成熟的業務模式及先進的平台技術，並由超過100名人員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提供支持。澳覓網購平台的所有業務軟件系統均為自主開發，其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商標。

董事會認為，收購該等現有能力應比從零開始開發新數字平台更為高效。目標公司已具備成熟的平台架構、軟件系統及營運框架，以及開發及維護大型數字平台的技術能力。該等能力已透過多年的商業營運得到驗證，預期將為未來平台開發提供可靠基礎，縮短開發週期，降低建設成本並降低項目執行風險。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能力並不受限於特定行業，可應用於不同類型的交易平台。因此，經擴大集團擬利用該等能力加快其石墨業務的數字化轉型。

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一直探索第三代互聯網相關項目的發展，包括大宗商品及其他商品的交易平台。GoMeta Limited乃為此目的而註冊成立。於完成後，GoMeta Limited將作為經擴大集團建立人工智能交易平台之起點及基礎，該平台將直接連接消費者，以進行食品、日常用品及服務的銷售及配送。

經擴大集團計劃逐步將澳覓的業務擴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本集團之合營企業GoMeta Limited將能夠把其現有技術(主要為人工智能)與澳覓網購平台的平台能力相結合。預期此項整合將創造更大的數據協同效應，提升用戶營運效率，並擴充本地生活服務品類。

於經擴大集團內，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管理團隊及營運模式將於完成後予以保留，以確保其現有業務的穩定及持續營運。經擴大集團預期，其持續營運將使其能夠積累數字平台營運經驗，優化平台技術並持續提升平台能力，從而為未來交易平台的發展提供長期支持。

開發石墨產品的數字交易平台預計將加快經擴大集團石墨業務向數字化及智能化平台模式的轉型，並增強其捕捉人工智能發展所帶來機遇的能力。

於本集團現有的石墨業務中，銷售代表直接與客戶聯絡，以討論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式、交貨地點及其他細節，而售後服務亦需要進行一對一溝通。未來，經擴大集團之擬議交易平台預計將使買賣雙方客戶能夠透過語音或文本提交查詢及需求。隨後，人工智能支持的平台將處理該等信息，促進交易機會的配對，並可全天候向客戶提供回覆。

該擬議平台亦預計將允許購買商品及服務之客戶透過目標公司之應用程式搜尋可用之商品及服務、以電子方式下單並獲取預計送達時間，而毋須透過電話或短訊聯絡個別供應商。透過集中式數字界面，預期該平台將簡化訂購流程並提升用戶便利性。

本公司相信，擬議平台可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便利程度，擴大其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支持其石墨交易業務之發展。該平台之實施須待股東批准。該平台旨在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非取代該等業務。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計劃逐步引入人工智能技術，以進一步提升平台效率。預期該等技術將包括智能交易配對、價格分析、需求預測、庫存管理、物流優化及供應鏈協同管理。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交易事項前景樂觀，且交易事項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價值。

以下載列自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到，且載於第II-1至II-57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有關AOMI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呈報載列於第II-4至II-57頁的AOMI Corporation(「**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I-4至II-5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乃為載入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9%已發行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以Multiple Up Point及金條作為代價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專業操守要求，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符合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1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明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澳門元」)。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22,022	344,822	368,695	116,383	129,943
銷售成本		(183,038)	(188,615)	(205,077)	(66,745)	(76,164)
毛利		**138,984**	**156,207**	**163,618**	**49,638**	**53,77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0,947)	(71,821)	(83,641)	(27,027)	(27,710)
研發開支		(18,432)	(24,412)	(9,312)	(6,654)	(5,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863)	(30,344)	(37,525)	(10,666)	(12,0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75	765	508	64	837
融資成本	*9*	(891)	(1,020)	(747)	(294)	(1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3*	(1,309)	(3,574)	–	–	–
除稅前溢利		**15,717**	**25,801**	**32,901**	**5,061**	**9,518**
所得稅開支	*10*	–	(303)	(42)	–	–
年／期內溢利		**15,717**	**25,498**	**32,859**	**5,061**	**9,5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15,754	25,946	31,881	4,817	8,700
非控股權益		(37)	(448)	978	244	818
		15,717	25,498	32,859	5,061	9,51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5,717	25,498	32,859	5,061	9,51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4)	(63)	123	(15)	38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703**	**25,435**	**32,982**	**5,046**	**9,905**
以下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15,741	25,891	31,988	4,803	9,041
非控股權益	(38)	(456)	994	243	864
	15,703	**25,435**	**32,982**	**5,046**	**9,9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90	549	264	261
使用權資產	*16*	344	5,309	3,351	2,709
長期預付款項	*20*	536	1,971	1,890	1,526
貸款予關連人士	*21*	–	–	16,614	16,614
無形資產	*17*	11,497	10,031	14,784	16,4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67**	**17,860**	**36,903**	**37,52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04	537	780	975
應收貿易賬款	*19*	10,061	5,435	5,368	4,53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087	5,499	4,872	7,63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	12,347	12,832	6,569	10,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7,197	32,512	40,348	58,095
流動資產總額		**44,196**	**56,815**	**57,937**	**81,3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41,187	38,938	40,349	38,8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4*	19,623	18,821	25,034	34,28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	4,177	2,351	4,483	5,465
銀行借貸	*26*	17,815	20,047	6,835	3,495
合約負債	*25*	14,886	11,881	16,276	25,596
租賃負債	*16*	381	1,967	2,035	1,783
流動負債總額		**98,069**	**94,005**	**95,012**	**109,520**
流動負債淨額		**(53,873)**	**(37,190)**	**(37,075)**	**(28,1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06)**	**(19,330)**	**(172)**	**9,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	350	–	–	–
租賃負債	*16*	–	3,428	1,424	1,0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	**3,428**	**1,424**	**1,030**
(負債)／資產淨額		**(40,556)**	**(22,758)**	**(1,596)**	**8,309**
權益					
股本	*27*	1,013	1,013	–	–
儲備		(41,212)	(22,958)	(1,777)	7,264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99)	(21,945)	(1,777)	7,264
非控股權益		(357)	(813)	181	1,045
權益總額		**(40,556)**	**(22,758)**	**(1,596)**	**8,309**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1,000	1,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0**	**1,000**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	1,106	1,125
流動負債總額		**1,106**	**1,125**
流動負債淨額		**(1,106)**	**(1,125)**
負債淨額		**(106)**	**(125)**
權益			
股本	*27*	–	–
儲備		(106)	(125)
權益總額		**(106)**	**(1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13	(6,199)	–	59,159	–	232	(100,736)	(46,531)	(918)	(47,44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5,754	15,754	(37)	15,71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13)	–	(13)	(1)	(14)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	15,754	15,741	(38)	15,703
不涉及控制權變更之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	306	–	–	–	–	–	306	599	905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9,715)	–	–	–	–	–	(9,715)	–	(9,7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	**(15,608)**	**–**	**59,159**	**–**	**219**	**(84,982)**	**(40,199)**	**(357)**	**(40,556)**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3	(15,608)	–	59,159	–	219	(84,982)	(40,199)	(357)	(40,556)
年內溢利	–	–	–	–	–	–	25,946	25,946	(448)	25,49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55)	–	(55)	(8)	(63)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5)	25,946	25,891	(456)	25,435
控股股東視作出資	–	99	–	–	–	–	–	99	–	99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7,736)	–	–	–	–	–	(7,736)	–	(7,7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	**(23,245)**	**–**	**59,159**	**–**	**164**	**(59,036)**	**(21,945)**	**(813)**	**(22,758)**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13**	**(23,245)**	**–**	**59,159**	**–**	**164**	**(59,036)**	**(21,945)**	**(813)**	**(22,758)**
年內溢利	–	–	–	–	–	–	31,881	31,881	978	32,85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107	–	107	16	12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7	31,881	31,988	994	32,9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	–	(12)	–	–	–
產生自集團重組	(1,013)	–	59,172	(59,159)	–	–	–	(1,000)	–	(1,000)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10,820)	–	–	–	–	–	(10,820)	–	(10,8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065)**	**59,172**	**–**	**12**	**271**	**(27,167)**	**(1,777)**	**181**	**(1,596)**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34,065)**	**59,172**	**–**	**12**	**271**	**(27,167)**	**(1,777)**	**181**	**(1,596)**
期內溢利	–	–	–	–	–	–	8,700	8,700	818	9,5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341	–	341	46	38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1	8,700	9,041	864	9,905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34,065)**	**59,172**	**–**	**12**	**612**	**(18,467)**	**7,264**	**1,045**	**8,30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13**	**(23,245)**	**–**	**59,159**	**–**	**164**	**(59,036)**	**(21,945)**	**(813)**	**(22,758)**
期內溢利	–	–	–	–	–	–	4,817	4,817	244	5,06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14)	–	(14)	(1)	(15)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4)	4,817	4,803	243	5,046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1,547)	–	–	–	–	–	(1,547)	–	(1,54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3**	**(24,792)**		**59,159**	**–**	**150**	**(54,219)**	**(18,689)**	**(570)**	**(19,2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	14,392	28,873	49,711	11,080	25,90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48)	(391)	(10)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71	–	–	–
購買無形資產		(4,007)	–	(5,647)	–	(1,516)
已收銀行利息		21	47	36	8	57
向關連人士墊款		(3,193)	(3,726)	(10,293)	(5,800)	(3,2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7)**	**(3,399)**	**(15,914)**	**(5,792)**	**(4,74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8,333	27,222	72,505	12,568	14,278
償還銀行借貸		(8,299)	(25,105)	(85,979)	(17,674)	(17,829)
已付借貸利息		(842)	(827)	(568)	(169)	(69)
關連人士墊款		1,248	2,351	1,718	1,048	982
償還關連人士款項		(2,806)	(4,157)	(586)	(584)	–
視作向股東分派		(10,315)	(7,637)	(10,820)	(1,547)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193)	(179)	(125)	(43)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872)	(1,845)	(1,978)	(652)	(6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2)**	**(10,191)**	**(25,887)**	**(7,135)**	**(3,3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463**	**15,283**	**7,910**	**(1,847)**	**17,79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55**	**17,197**	**32,512**	**32,512**	**40,34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9**	**32**	**(74)**	**(46)**	**(51)**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197**	**32,512**	**40,348**	**30,619**	**58,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7,197**	**32,512**	**40,348**	**30,619**	**58,09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yhill Limited(「買方」)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有條件向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收購AOMI Corporation(「目標公司」)69%的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由目標公司持有100%股權的豐元投資有限公司、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名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豐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統稱「除外公司」))透過自主開發的澳覓網購平台(統稱「目標集團」)營運線上至線下本地消費者服務平台。該平台將餐廳及其他商家與消費者及配送騎手連接起來。其主要服務包括食品點餐及配送、移動超市及其他零售、送貨上門服務、技術服務以及品牌推廣／線上營銷服務。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涵蓋的目標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9。

為籌備建議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主要包括(a)成立目標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及(b)目標公司收購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Scientific Energy, Inc.被視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Scientific Energy, Inc.已將其於AOMI Corporation的全部權益出售予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最終由Liu Yuehai先生(「Liu先生」)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其為呈列貨幣並被選用納入通函中。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較大集團(「整體集團」)的一部分。

根據集團重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為整體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整體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附註29所載的附屬公司進行。緊接集團重組前,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曾擔任附註29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與按綜合基準編製的整體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相比,歷史財務資料僅計入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而不包括除外公司的該等項目(即按「剝離」基準)。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下列原因,按「剝離」基準呈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較按綜合基準呈列整體集團的財務資料更為恰當:

- 除外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目標公司現正出售除外公司。除外公司的業務一直分開管理,且在財務上受獨立控制。

- 目標集團與除外公司分別擁有可明確識別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 鑒於目標集團的會計賬簿及紀錄與除外公司的會計賬簿及紀錄乃分開存置，故識別歸屬於目標集團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切實可行。

- 除外公司並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下 貴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的一部分，因此其歷史財務資料與擬收購業務的營業紀錄無關。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呈列整體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其中將包括不屬於建議收購事項標的的除外公司的業績)將會向歷史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提供不相關及具潛在誤導的財務資料。

- 按「剝離」基準呈列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將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提供更直接及相關的資料。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因採納「剝離」基準而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或開支分配。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剝離」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除外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予撇除。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2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3,873,000澳門元、37,190,000澳門元、37,075,000澳門元及28,185,000澳門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嚴重質疑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的能力。

儘管目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經審慎評估後，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履行未來責任。此項評估乃基於以下因素：

- 目標集團錄得盈利的業務分部持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

- 目標集團與多間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使其可取得備用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安排；及

-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並正在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流動性，包括優化營運資金、對資本開支維持審慎控制，以及確保持續取得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基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董事有信心目標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並無影響其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目標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平值選擇權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於損益表中引入特定類別及小計、管理層定義表現指標的披露以及強化的匯總／分拆要求。目標集團正在評估對呈列及披露的詳細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視乎目標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適用資格外，董事目前預計上述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除外公司除外)是指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目標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目標集團自取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其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將附屬公司(除外公司除外)的收入及開支計入歷史財務資料中。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均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除外公司除外)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且就此而言，目標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約定任何額外條款，從而導致整體目標集團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有關該等權益的合約義務。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呈列。目標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作為年內總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6)。目標公司就附屬公司(除外公司除外)的業績按每個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無論是否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收取，所有股息均於目標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4.2 外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內，惟就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的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澳門元)，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交易發生當時適用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作匯兑儲備。就構成目標集團於相關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其換算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之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作匯兑儲備。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能明確證明有關開支已導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預期獲取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該等開支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為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電腦20% – 3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當年的損益內。

4.4 無形資產及開發開支

4.4.1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推延基準入賬。

軟件10年

4.4.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當且僅當已證明下列全部各項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4.5 租賃

4.5.1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初始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達致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除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目標集團對其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目標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目標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符合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均按折舊成本列賬。

對於目標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期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該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目標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4.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例如開發中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非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之目的，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除商譽外，已發生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4.7 金融工具

4.7.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公平值(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而言)加取得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當買賣金融資產時需要按規則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債務工具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

目標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若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4.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年期是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之後差額按相關資產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折現。

目標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可獲得之相關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這包括基於目標集團歷史經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知情的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逾期超過30天，目標集團假設相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實相反則作別論。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發生信貸減值，倘若：(1)目標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物(如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不可能悉數履行於目標集團之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實相反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目標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其違約風險較低；
- 借款人於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獲得「投資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無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時，目標集團會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是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受目標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賬面總值計算。

4.7.3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按負債產生之用途分類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減發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4.7.4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估計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4.7.5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4.7.6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在金融資產所產生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9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4.10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包括配送服務、佣金、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及銷售。目標集團於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扣除增值稅(如有))。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倘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透過參考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在具有多項不同履約義務的安排中，總代價根據各自的單項銷售價格分配至每一項履約義務。目標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項銷售價格。當單項履約義務存在多種單項銷售價格時，將考慮相關資料。倘單項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獲得性，按經調整市場評估法或成本加利潤率估計單項銷售價格。

目標集團評估其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釐定將收益及相關成本按總額入賬或作為佣金賺取的淨額入賬是否適當。倘目標集團於特定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擁有其控制權，則目標集團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主要責任人為主要義務人，可自由設定售價，或者承擔存貨風險。否則，目標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代理人。

配送服務

目標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向特定商家及交易用戶(統稱「配送服務客戶」)提供即時配送服務。配送服務收益在提供即時配送服務時確認，並根據向配送服務客戶收取的費用釐定，扣除任何可能的但並非為目標集團換取明確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用戶獎勵。

佣金

目標集團使用資源安排商家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統稱為「佣金客戶」)在目標集團線上平台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向佣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主要按各相關交易金額的某個百分比釐定，並於佣金客戶完成向交易用戶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時確認為佣金收益。

交易用戶預付款初始於「合約負債」入賬。佣金收益一經確認，將匯予佣金客戶的款項於「應付貿易賬款」入賬。

線上營銷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目標集團的線上平台或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計劃向商家提供各種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基於對若干信息有效點擊的市場機制向商家收費的績效營銷服務、商家可線上展示推廣信息的展示營銷服務及根據年度計劃推出的其他增值營銷服務。

來自基於績效的營銷服務的收益於達成相關指定績效衡量標準時確認。來自基於展示及其他增值營銷服務的收益在合約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目標集團於個別安排中為主要責任人時，線上營銷服務收益按總額入賬。

總體而言，商家需就大部分線上營銷服務支付預付款項，有關款項主要於「合約負債」入賬。

其他服務及銷售

目標集團於作為主要責任人時按總額基準確認其他服務及銷售收益，作為代理人時則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於轉移商品控制權予客戶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在此過程中，目標集團將扣除任何並非為換取明確商品或服務的交易用戶獎勵。其他服務及銷售收益主要包括(i)商品銷售，(ii)充電寶租賃服務。

客戶忠誠計劃

目標集團營運一項忠誠計劃，客戶可透過購物累積獎勵積分，從而有權在日後憑藉獎勵積分換取折扣或兑換商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於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與已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乃參照該等積分可換取獎勵的公平值計量。來自獎勵積分的收益於獎勵積分兑換或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於獎勵積分由獎勵積分持有人兑換或到期前確認。銷售折扣予以確認並自收益扣減。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在此情況下，補貼被確認為收入或與其旨在補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

合約結餘

當合約任一訂約方已履行義務，目標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該合約列賬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目標集團為交換目標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倘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則入賬應收款項。

倘於目標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目標集團對一定數額之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則目標集團於支付作出或應收款項入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列賬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乃為目標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客戶應付之一定數額的代價)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於線上營銷服務，以及來自佣金客戶所提供特定商品及服務的交易用戶。

合約成本包括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合約成本採用與確認相關收益之模式一致的方法攤銷。

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目標集團絕大部分客戶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

4.11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建基於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額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惟倘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得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針對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課徵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2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指預計在員工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目標集團按月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目標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負債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目標集團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未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4.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有關數額能合理估計時，須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若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責任，除非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4.1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申報一致之方式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且已被識別為目標集團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5.1 客戶忠誠計劃之獨立售價代價

如附註4.10所披露，分配予獎勵積分之代價乃參考該等積分可予兑換之獎勵之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乃參考目標集團有關使用獎勵積分之過往經驗，釐定客戶忠誠計劃項下獎勵積分之獨立售價。對獎勵積分獨立售價之估計易受情況變動之影響，而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未來之實際結果。

5.2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

釐定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若干貨品或服務時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須作出判斷並考慮所有相關之事實及情況。在評估目標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角色時，目標集團單獨或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是否(i)在將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ii)主要負責履行合約，(iii)承受存貨風險，及(iv)在釐定價格方面擁有酌情權。

5.3 研發開支

僅當目標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該資產之意圖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就澳覓網購平台產生之開發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

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評估各項研究及開發項目之進度，並釐定符合資本化之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6. 收益

目標集團於年度／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佣金	157,900	168,484	197,401	62,721	75,346
配送服務	76,998	84,571	101,730	32,508	39,063
線上營銷服務	43,823	52,909	50,224	18,101	15,510
其他服務及銷售	43,301	38,858	19,340	3,053	24
總收益	**322,022**	**344,822**	**368,695**	**116,383**	**129,9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8,569	284,279	314,079	97,130	112,747
隨時間推移	53,453	60,543	54,616	19,253	17,196
總收益	**322,022**	**344,822**	**368,695**	**116,383**	**129,943**

7. 分部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目標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佣金
- 配送服務
- 網上營銷服務
- 其他服務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監察目標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各分部損益按其收益扣除收益成本計量。若干未分配項目因與主要經營決策者於績效計量及資源分配所採用之經營業績並無直接關連，故未分配至各分部。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有關目標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佣金	配送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其他服務及銷售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7,900	76,998	43,823	43,301	322,022
分部業績	150,271	(78,603)	43,823	23,511	139,002
利息收入					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09)
折舊開支					(1,731)
未分配開支					(119,529)
經營活動溢利					16,608
融資成本					(891)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15,7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佣金	配送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其他服務及銷售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8,484	84,571	52,909	38,858	344,822
分部業績	159,868	(75,716)	51,523	20,554	156,229
利息收入					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74)
折舊開支					(2,326)
未分配開支					(124,273)
經營活動溢利					26,821
融資成本					(1,020)
所得稅開支					(303)
年內溢利					25,4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佣金	配送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其他服務及銷售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7,401	101,730	50,224	19,340	368,695
分部業績	187,266	(81,450)	46,882	10,954	163,652
利息收入					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72
折舊開支					(2,269)
未分配開支					(128,243)
經營活動溢利					33,648
融資成本					(747)
所得稅開支					(42)
年內溢利					32,8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佣金	配送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其他服務及銷售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2,721	32,508	18,101	3,053	116,383
分部業績	59,550	(27,096)	17,548	(360)	49,642
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6
折舊開支					(778)
未分配開支					(43,573)
經營活動溢利					5,355
融資成本					(29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5,061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佣金	配送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其他服務及銷售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5,346	39,063	15,510	24	129,943
分部業績	71,552	(30,262)	14,904	(2,410)	53,784
利息收入					2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44
折舊開支					(749)
未分配開支					(44,242)
經營活動溢利					9,630
融資成本					(112)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9,518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的有關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分析呈列如下：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澳門	316,079	337,589	364,080	115,102	128,149
中國	–	184	223	130	108
香港	5,943	7,049	4,392	1,151	1,686
	322,022	344,822	368,695	116,383	129,943

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澳門	1,234	5,572	3,849	3,015
中國	12,433	12,288	16,440	17,895
	13,667	17,860	20,289	20,91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概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之收益達目標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之資料。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1	47	36	8	57
關連人士利息收入	–	–	–	–	23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249)	(13)	(38)	(1)	(3)
政府補貼(註)	339	692	329	–	489
撇銷預付款項	–	(92)	–	–	–
其他	64	131	181	57	58
總計	**175**	**765**	**508**	**64**	**837**

附註：自中國及澳門政府當局收取作為對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賬款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842	827	568	169	69
租賃負債利息	49	193	179	125	43
總計	**891**	**1,020**	**747**	**294**	**11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3	42	–	–
總計	**–**	**303**	**42**	**–**	**–**

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各自超出6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收入按12%之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認可為從事科技創新活動之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自該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之首年起計及獲澳門財政局批准後，該附屬公司有權就源自科技創新活動之溢利享有零稅率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針對高新技術企業之稅收優惠政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地之相關稅務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研發開支獲准按相關開支之100%享有額外稅項扣減。

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之税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税率計算)	2,091	2,937	4,080	649	1,32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税務影響	348	–	24	–	2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	(518)	–	–	–
研發開支額外税項扣減之税務影響	(3,180)	(4,913)	(2,456)	(998)	(787)
税務優惠及部分税項豁免之影響	–	(72)	(3,856)	(33)	(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	303	42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税務影響	–	43	271	–	–
未確認税項虧損	3,144	5,198	1,966	770	116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税務影響	(1,039)	(9)	(7)	–	(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374)	(2,617)	–	(388)	(613)
其他	10	(49)	(22)	–	–
總計	**–**	**303**	**42**	**–**	**–**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由税項虧損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税項分別約為80,183,000澳門元、91,325,000澳門元、108,443,000澳門元及107,147,000澳門元。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50,191,000澳門元、28,636,000澳門元、42,748,000澳門元及41,253,000澳門元之税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29,992,000澳門元、62,689,000澳門元、65,695,000澳門元及65,894,000澳門元之税項虧損，自產生税項虧損之年度起計最長可結轉5年。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11. 年／期內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	432	269	112	73
– 使用權資產	1,415	1,894	2,000	666	676
無形資產攤銷	820	1,169	1,283	427	44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	1,003	964	1,239	–	–
出售存貨成本	14,743	2,209	5,691	2,346	1,7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其他應收賬款	23	171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98	–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86	3,205	–	–	–
短期租賃開支	183	197	181	65	67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839	(362)	429	(667)	174
用戶激勵開支	33,415	34,307	46,046	13,762	17,222

12. 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服務已付或應付予目標集團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王可光	–	1,035	910	15	1,960
周小娟	–	313	13	14	340
江海濤	–	1,559	239	14	1,812
	–	2,907	1,162	43	4,1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王可光	–	824	350	16	1,190
周小娟	–	312	17	15	344
江海濤	–	1,406	350	15	1,771
	–	2,542	717	46	3,30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王可光	–	886	680	17	1,583
周小娟	–	313	18	17	348
江海濤	–	1,413	680	17	2,110
	–	2,612	1,378	51	4,0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王可光	–	404	432	6	842
周小娟	–	104	18	6	128
江海濤	–	505	432	6	943
	–	1,013	882	18	1,913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王可光	–	29	312	7	348
周小娟	–	110	20	6	136
江海濤	–	526	764	6	1,296
	–	665	1,096	19	1,78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
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4,328	182,119	192,457	65,755	66,059
績效獎金	3,406	2,272	5,217	–	2,583
退休計劃供款	2,291	2,755	2,641	849	944
	100,025	187,146	200,315	66,604	69,586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3,766)	–	(5,519)	–	(1,420)
	96,259	187,146	194,796	66,604	68,166

13. 五名最高薪員工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員工分別包括2名、1名、1名、2名(未經審核)及1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628	5,243	5,187	1,399	1,538
績效獎金	2,904	1,397	3,200	1,740	1,816
退休計劃供款	33	44	40	13	15
總計	**6,565**	**6,684**	**8,427**	**3,152**	**3,369**

非董事最高薪員工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非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0澳門元至1,030,000澳門元(相當於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	3
1,030,001澳門元至1,545,000澳門元(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1	–
1,545,001澳門元至2,060,000澳門元(相當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	1
2,060,001澳門元至2,575,000澳門元(相當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2,575,001澳門元至3,090,000澳門元(相當於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3,090,001澳門元至3,605,000澳門元(相當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	–
	3	4	4	3	4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集團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目標集團之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電腦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60	1,560
匯兑差額	(8)	(8)
添置	1,148	1,148
出售	(747)	(7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53	1,953
匯兑差額	(26)	(26)
添置	391	391
出售	(951)	(9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67	1,367
匯兑差額	30	30
添置	10	10
出售	(119)	(1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288	1,288
匯兑差額	34	34
添置	64	64
出售	(50)	(50)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336	1,3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47	947
匯兑差額	(6)	(6)
出售	(594)	(594)
年內支出	316	3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3	663
匯兑差額	(10)	(10)
出售	(267)	(267)
年內支出	432	4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18	818
匯兑差額	18	18
出售	(81)	(81)
年內支出	269	269

	傢俬、裝置及電腦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024	1,024
匯兑差額	25	25
出售	(47)	(47)
期內支出	73	7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075	1,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	1,2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	5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6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61	261

1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如下：

	物業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92	1,792
折舊	(1,415)	(1,415)
匯兑差額	(33)	(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4	344
添置	6,885	6,885
折舊	(1,894)	(1,894)
匯兑差額	(26)	(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09	5,309
折舊	(2,000)	(2,000)
匯兑差額	42	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3,351	3,351
折舊	(676)	(676)
匯兑差額	34	3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709	2,709

(b)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負債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流動	381	1,967	2,035	1,783
非流動	–	3,428	1,424	1,030
	381	5,395	3,459	2,813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88	1,888
利息開支	49	49
視作股東出資	(600)	(600)
租賃付款	(921)	(921)
匯兑差額	(35)	(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1	381
添置	6,885	6,885
利息開支	193	193
租賃付款	(2,038)	(2,038)
匯兑差額	(26)	(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95	5,395
利息開支	179	179
租賃付款	(2,157)	(2,157)
匯兑差額	42	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3,459	3,459
利息開支	43	43
租賃付款	(723)	(723)
匯兑差額	34	3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813	2,813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不超過一年	385	(4)	381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不超過一年	2,146	(179)	1,9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14	(100)	2,01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78	(64)	1,414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不超過一年	2,136	(101)	2,0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04	(41)	76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83	(22)	661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利息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現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不超過一年	1,859	(76)	1,7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2	(32)	5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3	(13)	490

17.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澳門元* *(附註)*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552	12,552
添置	4,007	4,007
撇銷	(98)	(98)
匯兑差額	(186)	(1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275	16,275
匯兑差額	(433)	(4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842	15,842
添置	5,647	5,647
匯兑差額	584	584

	軟件 *千澳門元* *(附註)*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2,073	22,073
添置	1,516	1,516
匯兑差額	822	822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4,411	24,41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23	4,023
支出	820	820
撇銷	(2)	(2)
匯兑差額	(63)	(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78	4,778
支出	1,169	1,169
匯兑差額	(136)	(1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11	5,811
支出	1,283	1,283
匯兑差額	195	1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7,289	7,289
支出	445	445
匯兑差額	263	26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7,997	7,99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7	11,4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1	10,0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4	14,78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6,414	16,414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軟件分別約為4,052,000澳門元、零、5,737,000澳門元及7,483,000澳門元，與用於尚未可供使用之軟件技術開發的在建軟件有關。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製成品	504	537	780	975
	504	537	780	975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061	5,435	5,368	4,530
	10,061	5,435	5,368	4,530

於報告期末，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30日	10,061	5,435	5,368	4,530
	10,061	5,435	5,368	4,530

於各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為上述項之賬面值。

通常，若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且未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計提之虧損撥備極小，因為目標集團的主要交易對手為信用卡公司，該等公司具有良好的背景、聲譽及還款歷史，且支付平台信用評級高，並無逾期歷史。

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其他按金	1,293	1,661	1,463	1,668
預付款項	2,424	4,104	4,198	5,619
其他應收賬款	906	1,705	1,101	1,869
	4,623	7,470	6,762	9,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分析如下：				
流動	4,087	5,499	4,872	7,630
非流動	536	1,971	1,890	1,526
	4,623	7,470	6,762	9,156

21.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a) 貸款予關連人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關係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b)、(c)	–	–	16,614	16,614
		–	–	16,614	16,614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關係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小覓科技有限公司	(f)	943	943	943	943
松鼠物流有限公司	(d)	6,296	–	–	–
品潮有限公司	(f)	17	17	17	17
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b)、(c)	2,199	8,583	1,529	5,176
城覓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f)	11	11	11	11
商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1,660	1,811	1,811	1,811
廣州城覓科技有限公司	(e)	316	–	–	–
珠海香果科技有限公司	(g)	–	588	1,350	1,206
江海濤	董事	905	879	908	941
		12,347	12,832	6,569	10,105

(c)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關係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松鼠物流有限公司	(d)	2,774	–	–	–
袋鼠科技有限公司	(f)	–	1,765	3,177	3,062
Scientific Energy, Inc.	(h)	–	–	1,106	1,125
江海濤	董事	1,403	586	200	1,278
		4,177	2,351	4,483	5,465

附註：

(a) 上述所有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上述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受控股股東控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上述公司的全部權益已轉讓予目標集團董事江海濤。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將提供總額為16,614,000澳門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按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應收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並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非流動「貸款予關連人士」項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與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將提供總額為1,000,000澳門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結餘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項下。

(d)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前由Scientific Energy, Inc.控制。

(e)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前由Scientific Energy, Inc.控制。

(f) 上述公司由目標集團董事江海濤及周小娟最終控制。

(g) 該公司由目標集團董事江海濤最終控制。

(h)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ientific Energy,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Scientific Energy, Inc.已將其於AOMI Corporation的全部權益出售予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最終由Liu先生控制。於出售交易完成後，Scientific Energy, Inc.不再為最終控股公司。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197	32,512	40,348	58,095
	17,197	32,512	40,348	58,095

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付貿易賬款	41,187	38,938	40,349	38,892
	41,187	38,938	40,349	38,892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30日	41,187	38,938	40,349	38,892
	41,187	38,938	40,349	38,892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其他應付賬款	2,479	1,021	6,815	14,679
應付薪金及花紅	16,032	16,698	17,121	18,957
其他應付税項	1,112	1,102	1,098	653
	19,623	18,821	25,034	34,289

25.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來自交易用戶之預收款項	3,591	5,335	3,463	3,966
客戶忠誠計劃積分產生之合約負債	–	–	–	5,971
線上營銷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10,475	6,546	12,813	15,659
其他	820	–	–	–
	14,886	11,881	16,276	25,596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與目標集團履行合約項下之服務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1,756,000澳門元、40,389,000澳門元、59,655,000澳門元及21,883,000澳門元，該等收益乃分別包含在相關年初／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26. 銀行借貸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總額的還款時間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815	20,047	6,835	3,4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0	–	–	–
	18,165	20,047	6,835	3,495

目標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已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27. 股本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前的股本，金額為1,013,000澳門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誠如附註1所載，目標公司收購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代價為1,000,000澳門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僅指目標公司的股本。

目標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	1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0,000	-*

* 指少於1,000澳門元的金額

28.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附註)*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6)	(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06)	(10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	(19)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25)	(125)

附註：

(a) 股份溢價：

該金額指超逾股本面值的注資。

(b) 其他儲備：

該等金額主要指(i)對除外公司的注資，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無關及(ii)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c)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税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必須先向該儲備進行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營運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d) 匯兑儲備：

該金額指重新換算海外業務淨資產至目標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e) 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f)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以收購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而應付Scientific Energy, Inc.的代價與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0	1,000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目標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澳門	1,012,700澳門元	98.75(1)	98.75(1)	澳覓網購平台平台營運
珠海城覓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已繳足人民幣7,200,000元）	88.88(1)	88.88(1)	澳覓網購平台平台開發
新鮮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澳門元	80.0(2)	80.0(2)	零售
綠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97.76(1)	97.76(1)	物流
珠海澳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人民幣0元）	98.75(1)	98.75(1)	不活躍
珠海灣覓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10,000元（已繳足人民幣0元）	98.75(1)	98.75(1)	不活躍
珠海市蜜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人民幣0元）	88.88(1)	88.88(1)	不活躍

(1) 間接持有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新鮮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由珠海市蜜瓜科技有限公司擁有90.00%權益，而珠海市蜜瓜科技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擁有80.0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對新鮮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於集團內部抵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珠海城覓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787	42,596	46,040	16,385	20,301
年/期內(虧損)/溢利	(1,398)	(5,399)	9,031	2,213	7,78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2)	(82)	159	(6)	452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90)	(5,481)	9,190	2,207	8,24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140)	(540)	903	221	77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	(8)	16	(1)	4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9)	(548)	919	220	82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234)	(6,735)	4,333	1,197	9,6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39)	(8)	(3)	(58)	(5,2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416	4,319	(4,368)	1,696	(3,853)
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3	(2,424)	(38)	2,835	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	4,749	3,906	4,742	8,152
非流動資產	12,085	12,249	16,438	17,894
流動負債	(10,848)	(14,686)	(11,198)	(8,064)
非流動負債	–	(963)	(286)	(47)
淨資產	5,986	506	9,696	17,935
累計非控股權益	599	51	970	1,794

3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a)所披露支付予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及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員工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535	7,785	7,799	2,412	2,203
績效花紅	4,066	2,114	4,578	2,622	2,912
退休計劃供款	76	90	91	31	34
	10,677	**9,989**	**12,468**	**5,065**	**5,149**

薪酬總額已計入附註12(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a) 來自關連人士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關係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松鼠物流有限公司	(c)	3,481	578	–	–	–
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b)	5,943	7,049	4,392	1,151	1,686
		9,424	7,627	4,392	1,151	1,686

(b) 就服務支付予關連人士之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關係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松鼠物流有限公司	(b)	128,491	–	–	–	–

(c) 關連人士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關係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b)	–	–	–	–	236

附註：

(a) 上述交易乃根據與交易對手協定的條款進行。

(b) 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受控股股東控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已轉讓予目標集團董事江海濤。

(c)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前一直由Scientific Energy, Inc.控制。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061	5,435	5,368	4,53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199	3,366	2,564	3,537
貸款予關連人士	–	–	16,614	16,6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347	12,832	6,569	10,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197	32,512	40,348	58,095
	41,804	54,145	71,463	92,8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1,187	38,938	40,349	38,8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8,511	17,719	23,936	33,636
銀行借貸	18,165	20,047	6,835	3,4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77	2,351	4,483	5,465
	82,040	79,055	75,603	81,488
租賃負債	381	5,395	3,459	2,813

3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擬結合多種金融工具，以管理其財務風險。

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乃根據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在總部層面處理。目標集團密切識別、評估及監控目標集團各營運單位之財務風險。目標集團已書面訂明政策，覆蓋多個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

(a)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實體僅有小部分銷售按與該等實體功能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承受大量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澳門元。目標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目標集團或會動用外匯掉期或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以減低因外幣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淨值。

(b)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因其予關連人士貸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協議相關的風險敞口被視為極微。

目標集團亦因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波動。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輕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利率升高／降低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税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2,000澳門元、89,000澳門元、47,000澳門元及35,000澳門元。由於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未計入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金融工具之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管理層已設立一項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與該等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目標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客戶經營所屬之行業或國家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目標集團最大交易對手之款項，分別佔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額的51%、67%、78%及81%。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五大交易對手之款項，分別佔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額的97%、100%、100%及1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載於附註19。

目標集團已採納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目標集團基於以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3階段」減值模式：

- 階段1： 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 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不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 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階段1之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之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於釐定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考慮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可獲得之相關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這包括基於目標集團歷史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3,402**	**–**	**13,402**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	–	1,309	–	1,309
撇銷	–	–	(23)	–	(23)
匯兑差額	–	–	(67)	–	(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4,621	–	14,621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	–	3,376	198	3,574
撇銷	–	–	(3,625)	(198)	(3,823)
匯兑差額	–	–	(51)	–	(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14,321	–	14,321

下表載列基於目標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年終階段分類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所呈列的金額為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347	–	14,621	–	26,968
應收貿易賬款	–	–	–	10,061	10,06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199	–	–	–	2,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197	–	–	–	17,197
	31,743	–	14,621	10,061	56,4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832	–	14,321	–	27,153
應收貿易賬款	–	–	–	5,435	5,43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366	–	–	–	3,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512	–	–	–	32,512
	48,710	–	14,321	5,435	68,466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3,183	–	14,321	–	37,504
應收貿易賬款	–	–	–	5,368	5,368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564	–	–	–	2,564
現金及現金等值	40,348	–	–	–	40,348
	66,095	–	14,321	5,368	85,78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719	–	14,321	–	41,040
應收貿易賬款	–	–	–	4,530	4,53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537	–	–	–	3,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95	–	–	–	58,095
	88,351	–	14,321	4,530	107,202

階段1之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之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於釐定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考慮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可獲得之相關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這包括基於目標集團歷史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倘若：(1)如目標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物(如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不可能悉數履行於目標集團之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所造成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為依據，並透過使用國家風險及為反映定性因素而基於經驗作出之信貸判斷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就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現金及現金等值

目標集團預期銀行現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d)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可動用已承擔信貸融資，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此外，目標集團積極管理及延長其債務到期組合，以確保目標集團每年之到期債務將不會超過預期之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在該年內就債務再融資之能力。

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之合約到期日分別載於附註16(b)及26。以下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付貿易賬款	41,187	38,938	40,349	38,8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8,511	17,719	23,936	33,6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77	2,351	4,483	5,465
	63,875	59,008	68,768	77,993

上述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鑒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等資產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15,717	25,801	32,901	5,061	9,518
利息收入	*8*	(21)	(47)	(36)	(8)	(293)
租賃負債利息	*9*	49	193	179	125	43
銀行借貸利息	*9*	842	827	568	169	6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8*	249	13	38	1	3
折舊	*15、16*	1,731	2,326	2,269	778	7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820	1,169	1,283	427	4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	1,309	3,574	–	–	–
撇銷預付款項	*8*	–	92	–	–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696	33,948	37,202	6,553	10,534
存貨減少／(增加)		395	(33)	(243)	(947)	(19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543)	4,428	67	(316)	8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8)	(3,111)	1,294	(2,827)	(2,39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428)	(2,249)	1,411	2,178	(1,45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35	(3,005)	4,395	5,912	9,3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225	(802)	5,627	527	9,2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392	29,176	49,753	11,080	25,901
已付税項		–	(303)	(4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92	28,873	49,711	11,080	25,901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01	1,888	5,848	15,837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8,333	–	–	18,333
– 償還銀行借貸	(8,299)	–	–	(8,299)
– 已付借貸利息	(842)	–	–	(842)
– 關連人士墊款	–	–	1,248	1,248
– 償還關連人士款項	–	–	(2,806)	(2,806)
– 償還租賃負債	–	(872)	–	(872)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49)	–	(49)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開支	842	49	–	891
– 視作股東注資	–	(600)	–	(600)
– 匯兑差額	30	(35)	(113)	(1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165	381	4,177	22,723

	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7,222	–	–	27,222
– 償還銀行借貸	(25,105)	–	–	(25,105)
– 已付借貸利息	(827)	–	–	(827)
– 償還租賃負債	–	(1,845)	–	(1,845)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193)	–	(193)
– 關連人士墊款	–	–	2,351	2,351
– 償還關連人士款項	–	–	(4,157)	(4,157)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開支	827	193	–	1,020
– 添置	–	6,885	–	6,885
– 匯兑差額	(235)	(26)	(20)	(2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47	5,395	2,351	27,793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2,505	–	–	72,505
– 償還銀行借貸	(85,979)	–	–	(85,979)
– 已付借貸利息	(568)	–	–	(568)
– 償還租賃負債	–	(1,978)	–	(1,978)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179)	–	(179)
– 關連人士墊款	–	–	1,718	1,718
– 償還關連人士款項	–	–	(586)	(586)
非現金變動				
– 就集團重組應付之代價	–	–	1,000	1,000
– 已確認利息開支	568	179	–	747
– 匯兑差額	262	42	–	3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6,835	3,459	4,483	14,777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4,278	–	–	14,278
– 償還銀行借貸	(17,829)	–	–	(17,829)
– 已付借貸利息	(69)	–	–	(69)
– 償還租賃負債	–	(680)	–	(680)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43)	–	(43)
– 關連人士墊款	–	–	982	982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開支	69	43	–	112
– 匯兑差額	211	34	–	245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3,495	2,813	5,465	11,773

	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47	5,395	2,351	27,793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568	–	–	12,568
– 償還銀行借貸	(17,674)	–	–	(17,674)
– 已付借貸利息	(169)	–	–	(169)
– 關連人士墊款	–	–	1,048	1,048
– 償還關連人士款項	–	–	(584)	(584)
– 償還租賃負債	–	(652)	–	(652)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125)	–	(125)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開支	169	125	–	294
– 匯兑差額	86	17	–	10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27	4,760	2,815	22,602

35.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6.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1)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已與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向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額約為16,614,000澳門元的長期貸款的利率將修訂為年利率6%之固定利率。上述貸款將由江海濤先生將予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亦已同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30日內悉數償還該款項。

(2) 目標集團已與江海濤先生、周小娟女士及由彼等最終控制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全數償還其各自的款項。

目前，在目標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上述事件財務影響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7. 期後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事項而編製：(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包含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5	32	–	–	–	12,877
投資物業	1,370	–	–	–	–	1,370
使用權資產	201	**336**	–	–	–	537
無形資產	–	2,034	–	–	–	2,03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	–	–	–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0	–	–	–	–	700
貸款予關連人士	–	2,058	–	–	–	2,058
長期預付款項	–	189	–	–	–	18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96,674	(96,674)	–	–
商譽	–	–	–	96,054	–	96,0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119	4,649	96,674	(620)	–	115,822
流動資產						
存貨	420,922	121	(53,629)	–	–	367,414
應收貿易賬款	60,833	561	–	–	–	61,39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41	945	–	–	–	9,18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252	–	–	–	1,252
商品	2,502	–	(2,502)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4	–	–	–	–	4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21	7,198	–	–	(179)	17,740
流動資產總額	503,643	10,077	(56,131)	–	(179)	457,410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594	4,819	–	–	–	20,4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557	4,249	–	–	–	39,80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677	–	–	–	677
合約負債	2	3,171	–	–	–	3,173
租賃負債	141	221	–	–	–	362
應付稅項	1,441	–	–	–	–	1,441
銀行借款	–	433	–	–	–	433
流動負債總額	52,735	13,570	–	–	–	66,30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50,908**	**(3,493)**	**(56,131)**	**–**	**(179)**	**391,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027**	**1,156**	**40,543**	**(620)**	**(179)**	**506,9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	128	–	–	–	191
應付或然代價	–	–	28,205	–	–	28,205
遞延稅項負債	483	–	–	–	–	4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6**	**128**	**28,205**	**–**	**–**	**28,879**
資產淨額	**465,481**	**1,028**	**12,338**	**(620)**	**(179)**	**478,048**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1,488	–	–	–	–	611,488
儲備	(146,007)	898	12,338	(898)	(179)	(133,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5,481	898	12,338	(898)	(179)	477,640
非控股權益	–	130	–	278	–	408
權益總額	465,481	1,028	12,338	(620)	(179)	478,048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6,438	16,142	–	–	92,580
銷售成本	(64,793)	(9,461)	–	–	(74,254)
毛利	11,645	6,681	–	–	18,3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7	104	–	–	3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06)	(1,495)	–	(179)	(8,080)
研發開支	–	(651)	–	–	(6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442)	–	–	(3,4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75)	–	–	–	(975)
以下各項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商品	(181)	–	44	–	(1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	–	–	–	55
– 加密貨幣	38,798	–	12,294	–	51,092
經營活動溢利	43,143	1,197	12,338	(179)	56,499
融資成本	(39)	(14)	–	–	(5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104	1,183	12,338	(179)	56,446
所得稅開支	(1,968)	–	–	–	(1,968)
期內溢利	41,136	1,183	12,338	(179)	54,47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116)	64	–	–	(1,0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0,020	1,247	12,338	(179)	53,426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5*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79)	3,218	(179)	1,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	(589)	–	(7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	(417)	–	(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883)	2,212	(179)	15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99	5,027	–	18,02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95)	(41)	–	(43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21	7,198	(179)	17,740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以澳門元計值之結餘已按1澳門元兑0.1239美元(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美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以澳門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澳門元兑0.1242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用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該等調整指處置本集團的金條及Multiple Up Point(「**MUP**」)以換取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Cityhill Limite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ityhill Limited同意收購，且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出售目標集團69%股權，最高代價為754,060,000港元(相當於約96,674,000美元，按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匯率1美元兑7.8港元計算)，其中約534,060,000港元(相當於約68,469,000美元)須於交割時以MUP及金條結付，而餘額(如有)須由MUP支付，惟須受調整機制所規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總額為754,060,000港元(相當於約96,674,000美元)，其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a) 交割代價534,060,000港元(相當於約68,469,000美元)(「**交割代價**」)，其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結付，包括：

(i) 約19,370克金條，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倫敦金銀市場午市定盤價計算，其市值約為2,546,000美元(相當於約19,864,000港元)；及

(ii) 14,982,411個MUP，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65,923,000美元(相當於約514,196,000港元)；及

(b) 最高220,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包括最多6,410,257個MUP，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28,205,000美元(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可根據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有關調整及付款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至39頁。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假設日期，金條的公平值定為2,546,000美元。該金額乃參考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倫敦金銀市場午市定盤價而釐定。因處置而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變動計算如下：

	千美元
於完成日期的金條公平值	2,546
減：本集團金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2,502)
因處置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收益	44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假設日期，MUP的公平值定為65,923,000美元。該金額乃參考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而釐定。因處置而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變動計算如下：

	千美元
於完成日期的MUP公平值	65,923
減：本集團MUP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53,629)
因處置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收益	12,294

(4) 該調整指對銷目標集團的股本及收購前儲備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所作出的備考調整指:

	附註	*千美元*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i*	898
減:非控股權益	*ii*	(278)
		620
金條公平值	*3*	2,546
MUP公平值	*3*	65,923
應付或有代價公平值	*iii*	28,205
總代價		96,674
暫定商譽	*iv*	96,054

附註:

(i)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千美元*
目標集團資產淨額	*2*	1,028
減:非控股權益	*2*	(130)
		898

由於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有重大差異,故公平值調整及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可能有別於本文所述的估計金額。

(ii) 非控股權益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31%計算。

(iii)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結合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達成利潤保證之估計可能性釐定。基於管理層所作出之假設及進行之情景分析，無法達成利潤保證之可能性極微。

(iv) 收購目標集團產生的商譽指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值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

由於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可能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有重大差異，商譽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的金額有所不同。因此，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有關做法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將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作為該評估的主要參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跡象顯示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存在減值虧損。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減值評估方法(即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以評估經擴大集團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5) 該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交易成本約179,000美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其直接歸屬於建議收購事項，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在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以及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財務業績、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自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鑒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0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0頁。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AOMI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69%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而並未就此發佈任何審計或審閱報告。有關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並未就此發佈任何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設該事項經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事項或交易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之鑑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為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下文為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統稱「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持有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MED」，一間澳門公司)的98.75%股權。MED於中國澳門及珠海均有業務營運。作為澳門領先的餐廳及其他商家點餐與配送服務移動平台，MED主要透過其自主研發的澳覓網購平台在澳門營運。澳覓網購平台將餐廳／商家與消費者及配送騎手連接起來。其旨在滿足此三大主要用戶群體的需求，期望隨著每筆客戶訂單變得更加智能及高效。

MED最初專注於食品點餐及配送服務。憑藉其既有的用戶基礎，其隨後將服務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移動超市(Aomi Supermarket)、送貨上門服務以及品牌推廣服務。

下文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統稱「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有提述的「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主要指(i)佣金收益，(ii)配送服務收益，(iii)線上營銷服務收益，以及(iv)其他服務及銷售。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收益分別約為322,000,000澳門元、344,800,000澳門元及368,700,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則分別約為116,400,000澳門元及129,900,000澳門元。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22,000,000澳門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68,7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食品外賣業務的市場份額擴大，帶動佣金收益、配送服務收益及線上營銷服務收益的增長；同時，到店板塊引入了團購及閃購等創新業務模式，進一步提升了佣金收益及配送服務收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6,400,000澳門元增加11.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9,9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市場份額增加及線上食品外賣業務擴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物流及騎手成本(包括騎手工資、保險、社會保障、騎手福利、站點租金及與騎手相關的開支)、渠道佣金(即客戶在澳覓網購平台付款時由第三方支付機構收取的處理費)及其他。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83,000,000澳門元、188,600,000澳門元及205,100,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則分別為約66,700,000澳門元及76,200,000澳門元。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益的增加相符，主要是由於物流及騎手成本是食品外賣業務的核心成本組成部分，其與收益直接掛鈎，因此與收益增長而呈一致趨勢。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政府補貼及其他。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5,000澳門元、765,000澳門元及508,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64,000澳門元及837,000澳門元。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75,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765,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新增收到商務局的補貼。於二零二四財年，目標集團獲得廣東省及珠海市商務局的聯合補貼。然而，於二零二五財年，該等補貼減少至僅由其中一個實體提供資金，相應地補貼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92,000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29,000澳門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4,000澳門元增加1,207.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37,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新增收到的政府補貼。

銷售及營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指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業務推廣開支、紅包推廣、廣告開支等。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70,900,000澳門元、71,800,000澳門元及83,600,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則分別約為27,000,000澳門元及27,700,000澳門元。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0,900,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71,800,000澳門元，以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71,800,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83,6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推廣開支增加及銷售佣金增加。具體而言，銷售佣金隨收益的增加而增長，進而導致銷售團隊員工成本上升。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7,000,000澳門元增加2.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7,7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為提高食品外賣業務市場份額而進行的營銷工作。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目標集團內部進行的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成本。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8,400,000澳門元、24,400,000澳門元及9,300,000澳門元，而研發開支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700,000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200,000澳門元。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8,400,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4,4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目標集團業務的快速擴張而增加的平台研發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4,400,000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9,3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研發項目於二零二五財年符合資本化條件，允許該等項目的研發開支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而非計入當期開支；此外，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技術中心的勞動力優化進一步推動了研發開支的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700,000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2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高營運效率，以及一項特定研發項目於期內進入資本化階段，從而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而非計入當期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財務成本分別約為891,000澳門元、1,000,000澳門元及747,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財務成本則分別約為294,000澳門元及112,000澳門元。

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91,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0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財年推出新的演唱會業務。由於該業務需要初始營運資金，且收款期為三至六個月，目標集團動用銀行貸款為其前期營運提供資金，從而導致利息開支增加。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000,000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747,000澳門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4,000澳門元減少61.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2,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改善及盈利能力提升帶來現金保留增加，從而減少了對銀行借貸的需求。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指直接向外部第三方採購外包開發服務及軟件交付物)，其他組成部分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核數費、郵電費、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等。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目標集團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1,900,000澳門元、30,300,000澳門元及37,500,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則分別約為10,700,000澳門元及12,000,000澳門元。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1,900,000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0,3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技術服務費減少。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0,300,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7,500,000澳門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0,700,000澳門元增加12.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0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年／期內利潤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目標集團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15,800,000澳門元、25,900,000澳門元及31,900,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約為4,800,000澳門元及8,700,000澳門元。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5,800,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5,9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惟被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年內利潤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5,900,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1,9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約23,900,000澳門元及研發開支減少約15,100,000澳門元，惟被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800,000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00,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惟被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此乃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及線上食品外賣業務增長的綜合影響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營運現金流量；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8,200,000澳門元、20,000,000澳門元、6,800,000澳門元及3,500,000澳門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17,200,000澳門元、32,500,000澳門元、40,300,000澳門元及58,100,000澳門元。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租賃負債總額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淨負債，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具意義。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成功將其資本架構扭轉為淨資產狀況，使其資產負債比率可正常計算為約75.9%。

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000,000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00,000澳門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500,000澳門元。扣除銀行借款後，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正數約54,600,000澳門元。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4,400,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49,700,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5,900,000澳門元，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同期所呈報約11,100,000澳門元的兩倍以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總計約118,900,000澳門元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其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00,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8,100,000澳門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使用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惟其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提供支持。具體而言，儘管產生正向現金及期末現金增加，銀行借款還款淨額(還款額減去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仍約為13,500,000澳門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3,600,000澳門元。

上述各項均有助改善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呈報並無資本承擔。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為81,300,000澳門元，流動負債為109,500,000澳門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28,200,000澳門元。此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53,900,000澳門元改善25,700,000澳門元，並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善8,900,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亦錄得資產淨值8,300,000澳門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負債淨額1,600,000澳門元。

約25,600,000澳門元的合約負債主要代表目標集團就已收取或分配的代價須提供未來服務或兌現獎賞積分的義務。結算該等義務通常將透過提供服務、給予折扣或履行客戶權利進行，而非以現金償付全數賬面值。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出售城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城覓香港」)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對城覓香港的應收貸款約為17,600,000澳門元，當中包含一筆16,600,000澳門元的長期貸款及一筆計入流動關連人士結餘的1,000,000澳門元貸款。董事會函件亦提及應收江先生及相關公司的其他款項約為7,300,000澳門元，以及應付江先生及相關公司的款項約為4,300,000澳門元。相關各方已承諾於完成起計30日內結清該等指定的未償還款項。

因此，在及時履行該等承諾之前提下，目標集團預計將收取約24,900,000澳門元並支付約4,300,000澳門元，產生約20,600,000澳門元的完成後現金流入淨額。此舉應可提供額外的財務靈活性。特別是，收回16,600,000澳門元的長期貸款將使非流動應收賬款轉化為現金，從而增強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

撇除上文所述的合約負債約25,600,000澳門元及將關連人士貸款16,600,000澳門元由非流動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現金，僅作說明用途，28,200,000澳門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扭轉為約14,000,000澳門元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目標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與流動資金管理需求。目標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約498名、450名、473名及469名全職僱員，以及338名、379名、438名及401名兼職僱員。

目標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來進行招聘、聘用、晉升及釐定其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目標集團亦已實施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目標集團僅有少量銷售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不大。

目標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且目標集團及董事認為目標集團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前景

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將主要圍繞三個戰略方向，首個戰略方向是澳門入境旅客消費市場的增量增長。作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澳門的旅客消費需求呈現持續高頻、實時及多場景的特點。展望未來，目標集團將利用其本地生活服務網絡、商戶資源及履約能力，進一步深化其從抵達前、旅程中到離境後整個旅客消費旅程的服務覆蓋。該平台將擴展至食品外賣、零售配送、酒店周邊消費、旅遊設施及當地特產等場景。隨著入境旅客人數、逗留時間及人均消費的增長，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在消費者端穩步擴大其交易量及用戶價值。

第二個核心方向集中於人工智能驅動的商戶營運本體模型業務。目標集團計劃將其在本地生活、餐飲零售、消費者行為及履約營運方面深厚積累的專業知識與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開發用於商戶營運的人工智能本體模型。該業務旨在為餐飲及零售商戶提供涵蓋產品管理、營銷與廣告、會員管理、需求預測、智能客服、門店業績分析及供應鏈協同等關鍵營運階段的更具行業意識及智能化的工具與解決方案。該舉措預期將推動目標集團從交易與履約平台演變為數字化商戶營運服務平台，創造高度可複製及可擴展的收益增長機遇。

最後一個戰略方向涉及擴展至台灣食品外賣及本地生活市場。台灣擁有成熟的餐飲零售供應、高移動互聯網普及率，以及對即時配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為目標集團擴展食品外賣及本地生活服務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潛力。結合其在澳門市場商戶營運、即時履約、用戶增長及本地化服務方面行之有效的經驗，目標集團將審慎探索在台灣市場的業務佈局及合作機遇。目標是逐步建立一個符合當地消費者習慣、商戶要求及監管框架的營運體系。若成功落實，台灣市場有望成為目標集團區域增長的重要引擎。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Valtech
Valuation Advisory

敬啟者：

AOMI Corporation的估值

根據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協助釐定下列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估值標的。

- AOMI Corporation(「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供　貴公司作交易參考。

吾等的分析主要基於　貴公司現任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據吾等理解，吾等的分析以及隨後對市值(定義見「估值準則及基準」一節)的評估估算，將僅供管理層作交易參考之用。吾等的分析乃為上述目的而進行。因此，未經吾等事先明確的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將本報告用於本報告明確所述者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的工作受本報告結尾所述的「限制條件聲明」一節所規限。價值基準遵循國際估值準則所規定的市值定義，並以目標公司符合「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基準為前提。

吾等工作中所用的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就確定　貴公司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是否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構成而進行審查。上述審查的目的為確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現有目前財務報表或其他歷史或預測財務資料是否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對　貴公司的歷史及預測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市場資料或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且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的結論並不構成亦不應理解為投資建議或投資要約。於就任何投資作出任何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獨立諮詢其自身的投資、會計、法律及稅務顧問，以審慎評估有關投資的風險、後果及合適性。

委聘之範圍及目的

吾等獲管理層委聘以協助釐定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吾等理解，吾等的分析將僅供　貴公司管理層作交易參考之用。

估值準則及基準

本估值乃按市值基準編製。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值指於估值日期，資產或負債應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適當營銷後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的估計金額，其中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的情況下行事。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可能進一步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估值準則概述有關估值所用基準及估值方法的一般指引。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與以對擁有人產生最大回報之方式評估某一對象(即企業)之概念有關，當中考慮實質有形、財務可行性及法律許可程度。估值前提包括下列各項情況：

最大及最佳用途： 資產可產生最大及最佳效用之用途，且必須為財務上可行、法律上許可以及產生最高價值；

目前用途／現時用途： 一項資產、負債或一組資產及／或負債之目前使用方式，可能屬於卻毋須為最大及最佳用途；

有秩序清盤： 指在給予一段合理時間尋找買方之情況下可於清盤銷售中變現之一組資產之價值，當中賣方須按現狀、按現存位置出售；及

強制出售： 賣方被迫進行出售，導致並無時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而買方可能無法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之情況。

經審閱所有背景及財務資料並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後，目標公司之估值應按「最大及最佳用途」基準進行。

估值級別

現時之估值理論指出適用於企業或企業權益的價值最少有三個基本「級別」。最普遍之三個估值級別如下：

控股權益： 控股權益之價值，始終就企業作整體評估；

非控股權益： 企業非控股權益之價值；

猶如可自由買賣之少數權益： 缺乏控制權但享有市場流通優勢之少數權益之價值；及

不能於市場買賣之權益：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企業或企業權益之價值。

經審閱所有背景及財務資料並計及所有相關及客觀事實後，吾等有理由相信目標公司應作為控股權益及不能於市場買賣之權益於本估值中進行審慎估值及報告。

資料來源

吾等對估值之分析及意見結論乃基於與管理層進行之持續討論及取得管理層提供之相關主要文件及記錄，並已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已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
- 已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已取得目標公司的收購備忘錄草擬本；及
- 已取得台灣市場拓展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吾等亦已依賴來自資本市場之公開可得資料，包括行業報告、新聞及上市公司之各項數據庫。

經濟概覽

為證實目標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地區的經濟背景，吾等已審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目標公司將從該地區產生未來收入)的經濟狀況。

澳門經濟幾乎完全以服務業為主導，截至二零二四年，服務業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95.1%。該司法權區獲全球公認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及旅遊樞紐之一，博彩業歷來貢獻逾半的政府收入。政府致力推行進取的「1+4」經濟多元化策略，將金融服務、中醫藥大健康、高新技術產業、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會議展覽活動定位為博彩業以外的重點增長領域。惠譽評級於二零二六年初確認澳門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為「AA」，展望為「穩定」，原因是該城市具備極為強勁的公共及外部財政狀況。

本地生產總值(「GDP」)

經歷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急速復甦階段後，澳門的GDP於二零二五年恢復正常。二零二五年全年實際GDP增長由二零二四年的7.9%放緩至4.7%，當中服務出口仍維持正數，惟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有所下跌。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由於農曆新年期間訪客人數及服務出口上升，加上活動帶動的旅遊需求，同比增長再次加速至7.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經濟增長將分別為3.0%及3.1%。

圖1－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澳門實際GDP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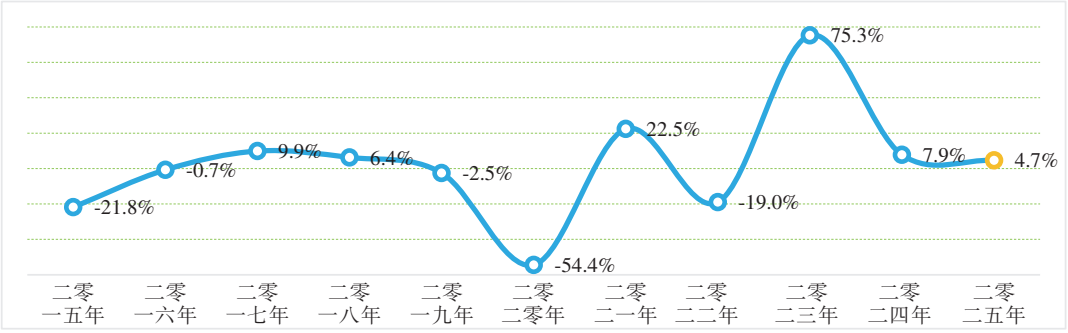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二六年四月）

表1－澳門實際GDP年增長率及通脹預測

	二零二六年預測	二零二七年預測	二零二八年預測	二零二九年預測	二零三零年預測
實際GDP年增長率(%)	3.0	3.1	3.1	3.0	3.0
通脹(%)	1.8	1.9	2.1	2.1	2.2

資料來源：IMF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二六年四月）

展望未來，在訪客人數激增的帶動下，預期服務出口將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引擎。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在舉辦多項大型活動及政府的旅遊推廣工作支持下，增長勢頭持續向好，服務出口及訪客人數分別同比增長9.8%及15.4%。二零二五年全年，澳門共接待訪客約4,000萬人次，接近疫情前水平。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數據，作為服務出口最大組成部分的博彩收入於二零二五年達2,474億澳門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升9.1%。博彩收入持續復甦，但與疫情前相比，其基礎受到更嚴格監管且更以中場市場為導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月度數據顯示，二零二六年五月的博彩總收入為226.1億澳門元，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則為1,083.8億澳門元，累計同比增長10.9%。

圖2－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澳門訪客及幸運博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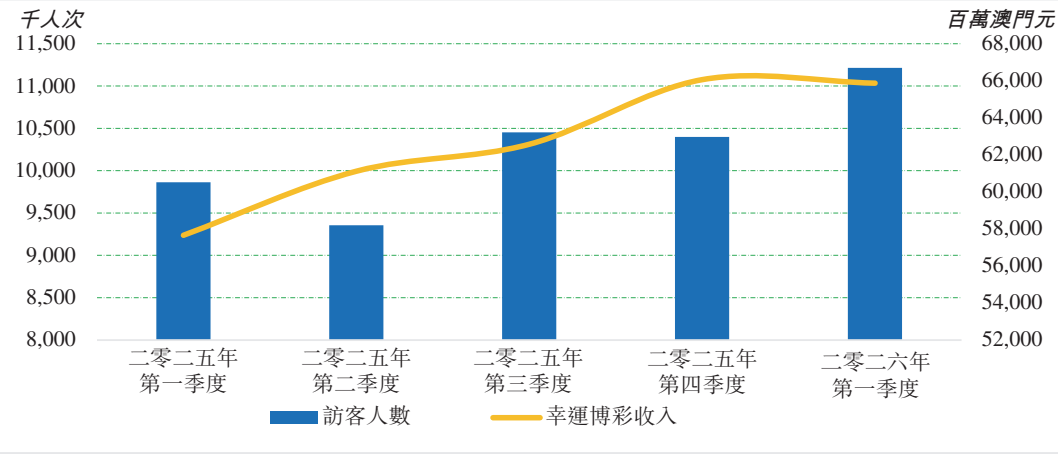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

通脹

整個二零二五年，澳門的消費物價通脹保持異常溫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二零二五年平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CPI)同比僅上升0.33%，遠低於區域內其他地區，並為澳門近年來最低的數據之一。最近，二零二六年四月的綜合CPI同比上升1.21%，而二零二六年首四個月的平均CPI則同比上升0.99%。食品及非酒精飲品、交通、雜項商品及服務以及衣履為帶動四月指數上升的主要因素。展望未來，預期通脹壓力將大致維持受控。根據IMF的預測，政府持續提供電費補貼及公用事業支持，加上全球大宗商品價格情況溫和(中東緊張局勢並無顯著升級)，應會使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整體CPI維持在0.7%至1.1%的範圍內。

圖3－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澳門CPI同比通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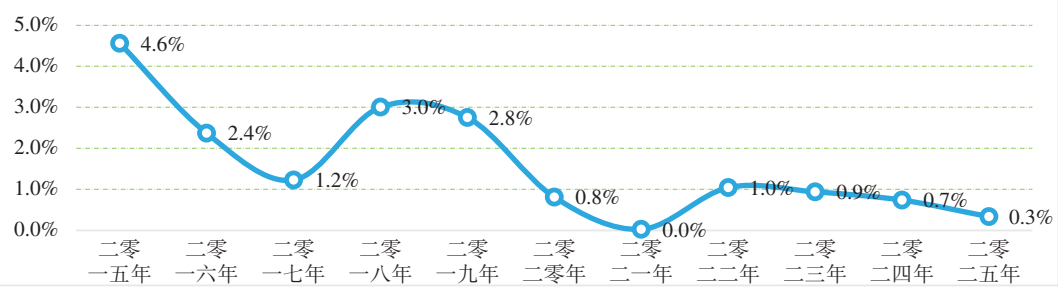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二六年四月)

勞工市場狀況

整個二零二五年，澳門勞工市場展現出顯著的韌性，失業率維持在歷史低位。總體失業率(包括外地僱員)從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1.7%溫和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六月至八月滾動平均值)的2.0%之高位，隨後回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總體失業率為1.8%，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滾動期間，則進一步下降至1.7%。本地居民失業率(不包括外地僱員)亦呈現類似軌跡，於二零二五年中達到2.6%的高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回落至2.2%，較前三個月改善0.1%。

貨幣政策

澳門實行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管理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與港元掛鈎，固定匯率為1.00港元兑1.03澳門元。澳門元的發行由外匯儲備提供100%支持，發鈔銀行須向澳門金管局存入等值港元，作為紙幣的法定支持。由於港元本身在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鈎，澳門元－港元－美元的三方安排為澳門提供了高度的貨幣穩定性，並消除了與其主要客源市場的匯率風險。為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的貨幣寬鬆週期直接保持一致，繼美聯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實施相同幅度的降息後，澳門金管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將其基本利率下調25個基點至4.50%。這是始於二零二四年中的全球降息週期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首七個月，澳門各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基本穩定於5.51%。

澳門金管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綜合利率數據證實，澳門元的綜合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回落至1.18%，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的1.21%，反映澳門銀行業澳門元計值負債的融資成本下降。然而，受季節性流動資金動態及美元跟隨效應的推動，港元的綜合利率由同期的2.32%升至2.47%。

政府舉措

行政長官岑浩輝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澳門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主題為「銳意改革提效能；聚力攻堅促多元」。施政報告中宣佈的主要舉措包括：

- 持續推進四項重大基建項目；加快設立由政府主導的產業及引導基金以支持新興產業；開設兩個新的海外經貿及旅遊辦事處，以於國際上推廣澳門。

- 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履行非博彩投資義務合規情況的監管，凸顯了政府發展非博彩項目的策略。相較於往年，博彩業獲得的直接政策側重點有所減少，行政長官指出其極易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

- 購買住宅物業的合資格居民，其首6百萬澳門元的交易價值將獲豁免印花稅；合資格買家的按揭貸款與價值比率將由70%提高至80%。

- 擴大醫療保險補貼範圍至涵蓋全廣東省及福建省；推進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建設；發展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以及建設橫琴機場上游貨運站。目前已有超過23,000名澳門居民在橫琴生活及工作。

- 優化財富分享計劃；提高養老金、敬老金及殘疾津貼；增設新的托兒津貼；擴大醫療補貼覆蓋範圍。

- 對網約車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推進輕軌東線建設(已完成40%)；持續對社區體育中心進行研究。

- 鼓勵中小企業發展高質量及專業化的產品與服務；擴大演唱會+社區消費獎勵計劃的範圍；社區旅遊資助計劃。

行業概覽

線上到線下(「O2O」)本地生活服務行業包含數字平台，旨在將消費者與實體商家及服務供應商聯繫起來，以實現按需交付商品與服務。核心的垂直領域包括外賣、雜貨及即時零售、網約車、酒店及旅遊預訂、活動票務、美容及個人護理，以及一般跑腿或禮賓服務。在達到一定規模後，該等平台通常會從單一類別的應用程式，演變為於單一應用程式及賬戶生態系統內整合多個服務垂直領域的綜合「超級應用程式」。

澳門的O2O本地生活服務市場在過去十年間發展迅速，但在結構上與中國內地市場截然不同。澳門市場並非由資金充裕的全國性平台之間進行多方補貼競爭，其特徵是由單一現有的超級應用程式澳覓主導，並有一名範圍較窄、專注於外賣的次要競爭對手mFood，且迄今為止尚未有任何活躍於補貼競爭的內地平台宣佈進入該市場。澳門的總土地面積約為33平方公里，為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其緊湊的地理環境進一步有利於建立單一且發展完善的配送網絡，相較於較為分散的市場，其能支持更快速的配送時間以及更低的每單物流成本。

食品及飲料(「餐飲」)外賣核心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發佈的*《2024年飲食業調查》*[1],澳門的酒店及餐飲行業(不包括由娛樂場及酒店管理的業務)的總收入達到150.5億澳門元。在此宏觀基礎下,嚴格以不設堂食設施營運的「外賣店」產生了22.5億澳門元的收入(同比增長2.7%)。該等純外賣微型商戶涵蓋2,380間持牌場所,佔澳門整體餐飲商戶基數(4,930間場所)的48.3%。

電子商務格局與無現金交易

澳門的支付格局已由高度依賴現金的模式轉型為數字支付方式。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MAIR」)的指數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移動支付的普及率已達總人口的89%,較疫情前水平增加2.34倍,Visa的調查研究指出數字錢包的滲透率已超越91%,進一步印證了該趨勢。從規模層面分析,統計暨普查局的電子支付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零售電子交易額同比躍升17.1%至253.7億澳門元,而餐廳行業錄得交易額的持續增長。目前,電子支付佔該行業總收益的70%至80%,從而減少結算摩擦、降低平台交易成本,並加快現金轉換週期。在此交易格局下,一份來自MAIR的獨立消費者調查指出,本地電子商務消費由以外賣為主導的O2O平台佔據主導地位,其中澳覓擁有15%的活躍用戶份額,與其主要的本地化競爭對手持平,並列為市場領導者。

圖3－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澳門的數字支付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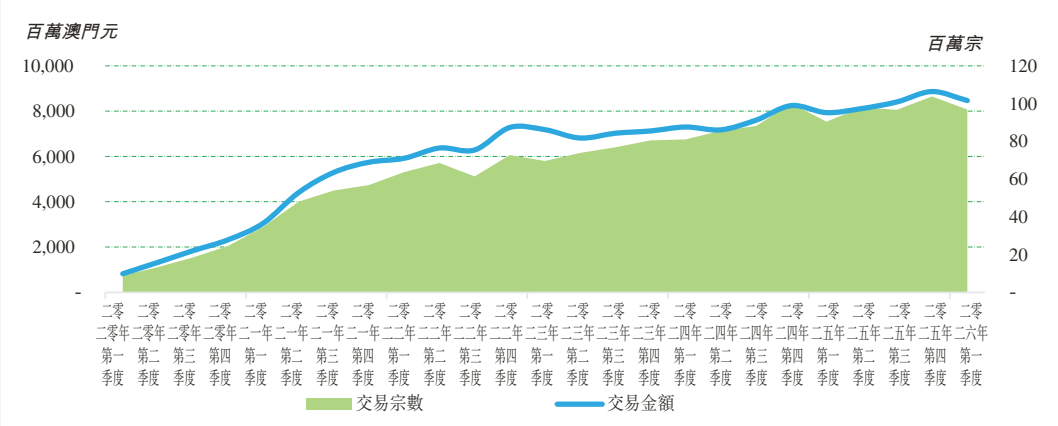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金融管理局

[1]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49ae0023-3e3c-458a-98d698d04713d269/E_RES_FR_2024_Y.aspx

增長動力

從短期前景來看，預期以下因素將塑造本行業：

- 澳門人均GDP位居亞洲第二，互聯網普及率處於90%中低區間，以及勞動年齡居民全面飽和，因此形成了一群同時具備經濟能力與數字熟練度的人口，足以維持優質本地服務的消費。

- 持續與擁有超過8,800萬人口及GDP逾人民幣15萬億元(二零二五年)的大灣區經濟體進行基礎設施及行政融合，穩步增加了進入澳門潛在市場的內地旅客及跨境消費者流量。「1+4」策略及《二零二六年施政報告》均明確將數字經濟資金，以及由政府支持的新產業及引導基金置於優先地位，為以科技賦能的本地平台提供有利的監管及資本環境。

- 消費者的期望正逐漸趨向於綜合多品類平台，以及一小時或以內的配送時段。將外賣、網約車、旅遊、票務、即時零售等多個垂直領域整合於單一應用程式及賬戶生態系統的單一平台業務模式，在該市場中可能具備更強的競爭優勢。

- 疫情促使商戶轉向將數字渠道作為主要(而非輔助)的收入來源，從結構上擴大了平台的供應；同時，訂閱及會員機制支持更具可預測性及經常性的交易頻率，符合更廣泛向以忠誠度為基礎變現的行業趨勢。

公司概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貴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營運其業務。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於英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石墨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從事石墨產品之生產及買賣。設計及製造分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

AOMI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營運公司」)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營運公司開發的主要應用程式產品澳覓網購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推出，至今已發展成為澳門最大的一站式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該公司的業務涵蓋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等多個地區，同時正積極拓展至東南亞及葡語國家。該公司總部設於澳門，並已在珠海及南京設立研發中心。

交易概覽

貴公司尋求就一項潛在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之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69%之股權，最高代價為754,060,000港元，其中534,060,000港元須於交割時以Multiple Up Point(「MUP」)及金條結付，而餘額(如有)須以MUP支付，惟須受調整機制所規限。

估值方法論概覽

任何資產估值可大致分類為以下三種方法之一(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在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必須考慮所有三種方法，然後選擇被視為最相關之一種或多種方法用於分析該資產。

成本法

成本法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同等效用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成本(不論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之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惟涉及過多時間、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者除外。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目前之重置或重造成本以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提供價值指標。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比(即相若)對象進行比較，提供價值指標。

價值根據比較原則確定。其僅指於一項事物與另一項事物相似而可用於該另一項事物時，兩者定必相若。此外，兩個相似及相若項目之價格應彼此接近。

收益法

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化為現值數額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經濟價值乃普遍採用之方法。

運用收益法時，會選定所分析資產之經濟利益來源，依據一般為過往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重點為釐定利益來源，有關來源應可合理反映資產於未來最有可能實現之利益來源。該選定之利益來源其後採用合適之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貼現率因素一般包括估值日期之一般市場回報率、與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業務風險以及所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選定估值方法

方法論分析	應用或不應用之理由
成本法不予採用	•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截至估值日期)錄得穩健的近期盈利。其最新獲利性質及獨特背景使其不容易被其他市場參與者取代或模仿。
市場法獲採用	• 市場法指基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可公開獲得之資料進行估值之市場指標。與收益法相比，市場法較少依賴管理層假設，而更多依賴市場預期。就作為有利可圖企業(但具有高度預測不確定性)之目標公司而言，更適合採用市場法，該方法可反映市場參與者之目前評估，而並無就有關預測作出重大管理層假設。

方法論分析	應用或不應用之理由
	• 市場上有足夠之指引公開交易可比公司，其可促進有意義比較，並為釐定估值倍數提供輸入數據。因此，市場法下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獲應用並視為適當且可靠。進一步說明載於「應用市場法」一節。
收益法不予採用	• 收益法一般用於評估具有穩定往績記錄及低預測不確定性業務之價值。然而，鑒於目標公司由以項目為基礎之業務所推動，任何業務預測可能基於重大管理層假設(例如，與現有及準管理層之間之協同效應、資本開支計劃、融資及經營假設)。因此，收益法不獲接納作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用途，尤其在市場法更實際可靠之情況下。

一般假設

為充分支持吾等的估值結論，吾等確定若干一般假設。本次估值採用的一般假設如下：

- 於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以及管理層建議目標公司可能潛在擴展的新市場中之現有政治、法律、商業及銀行法規、財務政策、外貿及經濟狀況概無變動，而有關變動之總匯綜合觀之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概無偏離，而其總匯綜合觀之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任何國家的利率或貨幣匯率波動(其可被視為對目標公司有負面影響或能夠妨礙其現有及／或潛在未來營運)概無變動，而有關變動之總匯綜合觀之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或目標公司有可能於當地營運的該等國家的現行稅務法例概無變動，而有關變動之總匯綜合觀之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於目標公司按一般營運過程展開營運前已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證書、貿易及入口許可證、銀行信貸批准，且狀況良好；

- 目標公司將可挽留現有及適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在各方面支持營運中業務及未來營運；及

- 目標公司於正在或將進行業務的國家／地區的商標、專利、技術、版權以及其他寶貴技術及管理知識將不會被侵犯。

應用市場法

市場法的原則

根據市場法，估值對象之價值可根據其(i)最近期買賣或交易價，(ii)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及(iii)可比交易法釐定。市場法下的三種估值方法進一步討論及選定如下。

近期買賣或交易價

完全相同標的資產的近期買賣或交易價可對標的資產的價值或估值倍數進行最客觀的反映。依據近期價格是通常情況下市場上價格發現的最直觀方式。該方法通常用於對近期按公平基準進行幾輪融資的公開買賣公司及私人公司進行估值。除觀察買賣及交易價外，還須對市場活動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標的資產是否可以與現有市場上觀察到的近期買賣及交易相同的方式購買或出售。

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

根據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價值產生自一組經甄選的指引公開交易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最近期買賣倍數。買賣倍數(為量度相對價值)為透過將可比公司的市值(或有時為企業價值)除以若干從於估值日期其最近刊發的基礎數據(一般為其財務指標(例如收益、除息稅前盈利、純利、賬面股權))或其他行業特

定的價值驅動因素中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已確定價值主導的經濟變量計算所得。應用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的常見挑戰為根據其業務模式、相關業務風險及前景識別與目標公司可比的相關及充足的可比公司。

可比交易法

可比交易法(「可比交易法」)從觀察獨立及知情自願買方與賣方之間交易相似公司的大量股權的收購倍數計算價值。與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相似，可比交易法透過將可比收購中轉讓的代價除以相關價值驅動財務或行業特定指標釐定收購倍數。可比交易法的運用通常受到進一步的局限：

- 近期發生的可比交易有限；
- 私人投資者間的交易公開披露的可獲得性及質素；及
- 交易的公平性資料有限。

市場法下的結論方法

鑒於上述考慮因素，吾等僅接受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下表闡述吾等對市場法下的三種方法的選擇及拒絕原因。

選擇的方法及原因概要

市場法下的方法	採用與否	原因
近期買賣或交易價	不採用	未識別到可靠的近期買賣及交易。
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	採用	識別到一組可靠且已披露充足及可靠財務數據的可比公司。
可比交易法	不採用	未識別到一組可靠且已披露充足及可靠財務數據的可比交易。

根據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目標公司之價值乃基於其可比同業之買賣倍數而釐定。此項原則已於下文探討之估值方法中作論述。

估值指標之選擇

目標公司擁有盈利往績記錄，因此，最相關且最可靠的財務指標為其淨利潤，故所選定的相應估值倍數為市盈率(「市盈率」)。

市盈率為一項廣泛使用的估值倍數，旨在基於具備相若盈利、風險及增長潛力之公司的估值，對擁有可靠盈利記錄的公司進行估值。其可就市場如何看待性質相若之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提供簡單及直觀的見解。目標公司發展成熟，且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利潤逐步增長的支持下，其近期的盈利能力表明邁入潛在的新增長階段，使近期錄得的正盈利成為採用市盈率進行估值的相關基礎。因此，藉由計算市盈率以得出全面分析。

可比公司之選擇

指引公開交易可比法之應用取決於所挑選之可比公司是否與目標公司之基礎業務具有充分相似之處，從而提供有意義之比較。吾等於挑選可比公司時已採取應有之審慎，透過採用多項篩選準則以決定特定可比公司之業務模式是否具備相關性。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按需物流及出行平台，並設有提供O2O本地消費服務(網約車、食品及雜貨配送、團購、供應鏈物流)之線上市場，且其收益主要來自澳門。吾等的篩選準則及所挑選的9間可比公司名單已於下文論述。

於挑選可比公司時，吾等已考慮多項篩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公司於按分部劃分之業務線、經營及財務表現方面之業務描述。為組成具代表性之可比公司組合以得出估值結果，吾等根據以下挑選可比公司的流程進行了可比搜尋。

有關挑選主要基於透過彭博終端及網上搜尋進行。必須設定準則，以確保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相似性，具體如下：

- 主要業務：從事營運按需物流及出行平台，並設有提供O2O本地消費服務（包括網約車、食品及雜貨配送、團購、供應鏈物流）之線上市場（據此產生之收益構成最大之分部並佔總收益的50%以上）

就定量篩選之計算而言，吾等已參考目標公司按產品分部劃分佔最大比例的收益百分比。應用過半數規則（50%門檻）屬慣常做法，是由於現實情況中極罕能找到完全(100%)可比的對象。設定此門檻可確保組建具備足夠市場可比對象且具意義的可比數據集，從而提升有關分析的可靠性及代表性。

吾等已根據上述挑選準則展開可比搜尋，並識別出一個包含9間經營與目標公司相似之主要業務、地區營運分部及產品組合的相關公司群體。基於吾等盡力進行的研究所得及挑選準則，吾等認為可比公司名單屬詳盡無遺。該可比群體代表了一個完整之可比名單，足以達致公平合理之估值意見。下表列示吾等就本次估值識別出之可比公司。

#	公司描述	業務分部（包括收益百分比）	總相關收益佔比(%)
1	**美團(3690 HK Equity)** 美團為一個網絡購物平台，提供本地消費品及零售服務。該公司透過銷售本地服務以及娛樂、餐飲、外賣及其他服務的代金券，提供當日優惠。 **地理區域：亞洲（以中國為主）**	核心本地商業，即服務平台（餐飲外賣、美團閃購及到店、酒店及旅遊）：71%*（相關）* 新業務：29%	71%

#	公司描述	業務分部 (包括收益百分比)	總相關收益 佔比(%)
2	**Grab Holdings Limited (GRAB US Equity)** Grab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配送管理、出行、金融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地理區域：東南亞**	物流相關服務(配送)：54%*(相關)* 物流相關服務(出行)：36%*(相關)* 金融服務：10%	90%
3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99 HK Equity)**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三方直營即時物流服務提供商。該公司提供同城物流、新零售門店配送及其他服務。 **地理區域：亞洲(以中國為主)**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100%^*(相關)*	100%
4	**Uber Technologies (UBER US Equity)** Uber Technologies Inc提供網約車服務。該公司開發用於道路交通、導航、共享出行及支付處理解決方案的應用程式。 **地理區域：全球(主要遍佈北美洲及南美洲、歐洲及亞洲)**	物流相關服務(出行)：57% (46%*) *(相關)* 物流相關服務(配送)：33% (46%*) *(相關)* 物流相關服務(貨運)：10% (8%*) *(相關)*	100%
5	**DoorDash (DASH US Equity)** DoorDash, Inc.提供餐廳外賣配送服務。該公司開發相關技術，透過按需外賣配送應用程式將客戶與商戶連接。 **地理區域：全球**	商業平台：100%^ *(相關)*	100%

#	公司描述	業務分部 (包括收益百分比)	總相關收益 佔比(%)
6	**GoTo Gojek Tokopedia Tbk (GOTO IJ Equity)** PT GoTo Gojek Tokopedia Tbk為電子商務平台。該公司提供出行、外賣配送、物流、電子商務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地理區域：東南亞**	按需服務：67%*(相關)* 金融科技服務：28% 電子商務：4%*(相關)*	71%
7	**Eternal Ltd (ETERNAL IN Equity)** Eternal Limited為一個線上餐廳指南及訂餐平台。該公司提供連接客戶、餐廳及配送合作夥伴的平台，以便搜尋及發掘餐廳、閱讀及撰寫客戶評論、訂購外賣、訂座以及在餐廳就餐時進行支付。 **地理區域：東南亞**	服務平台(外賣)：22%*(相關)* 服務平台(Hyperpure，線上食品批發平台)：15%*(相關)* 服務平台(即時零售，雜貨及日常必需品配送平台)：61%*(相關)* 服務平台(到店，生活方式商業分部)：2%*(相關)*	100%
8	**Delivery Hero SE (DHER GR Equity)** Delivery Hero SE提供線上點餐及外賣配送服務。該公司提供披薩、漢堡、有機食品及熟食、雜貨、鮮花、咖啡、藥物及其他產品。 **地理區域：全球(主要遍佈亞洲及中東)**	服務平台(佣金)：38%*(相關)* 服務平台(配送費)：22%*(相關)* 服務平台(Dmarts，雜貨及日常必需品配送平台)：19%*(相關)* 服務平台(廣告與上架費)：10%*(相關)* 其他：11%	89%

#	公司描述	業務分部（包括收益百分比）	總相關收益佔比(%)
9	**Swiggy Ltd (SWIGGY IN Equity)** Swiggy Limited營運一個易於使用的線上訂餐應用程式。該公司提供平台，讓用戶能夠瀏覽、選擇、訂購食品、雜貨及家居用品並進行支付，並透過按需配送合作夥伴網絡將該等物品送貨上門。 **地理區域：東南亞**	Swiggy平台(外賣)：35%*(相關)* Swiggy平台(外出消費)：2%*(相關)* Swiggy平台(即時零售，雜貨及日常必需品配送平台)：17%*(相關)* Swiggy平台(供應鏈與分銷)：46%*(相關)*	100%

附註^： 彭博終端並無提供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貢獻。有關劃分(或業務的單一業務性質)乃取自相關年報。

附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公佈Uber擬收購Delivery Hero (DHER GR)完成後以備考基準列示的收入貢獻[2]。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挑選基準及任何調整乃透過定性及定量因素，並按其顯著性、可觀察證據及重大性進行評估。挑選的主要因素為業務模式(即透過配對用戶與配送及／或出行服務提供商而收取基於平台的佣金，而非基於買賣的模式)。

吾等不認為同業公司僅因其部分收入來自網約車(出行)或其他O2O本地消費服務即屬不可比較。在綜合的按需平台上，出行相關服務與配送及貨運具備相同的基礎業務模式，即營運商將用戶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配對，並賺取平台佣金或服務費。鑒於目標公司本身營運涵蓋點餐、配送、貨運、廣告及網約車的多服務平台，故上述基於經營具備O2O線上市場的按需物流及出行平台之共同業務模式所挑選的同業公司屬適當且一致。

[2] https://investor.uber.com/news-events/news/press-release-details/2026/Uber-Announces-Acquisition-Offer-for-Delivery-Hero/default.aspx

即使審查具備出行相關物流服務之可比公司(如Grab及Uber)的個別收入來源，其配送相關服務仍構成其營運之重大部分：

- Grab：配送服務為其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54%，而出行服務佔約36%，意味著相關物流平台服務產生其總收入的90%。

- Uber：出行及配送服務分別佔呈報收入約57%及33%，且在其完成收購Delivery Hero後的備考基準下說明分別貢獻46%及46%(同等份額)，證明配送為一項實質的核心業務而非輔助活動。因此，相關物流平台服務產生其總收入的90%(呈報收入)或92%(備考基準)。

因此，Grab及Uber均營運將配送相關服務作為重大收入來源之平台生態系統。由於按需出行及配送平台營運商均屬於以平台為基礎之本地服務業務的更廣泛生態系統之一部分，故就估值目的而言挑選Grab、Uber及其他可比公司乃屬合適。

估值倍數之計算

在確定可比公司組合後，吾等將獲取其財務資料並作出必要調整，其後方會採用可靠且對所有可比公司均一致的方法計算其市盈率倍數。

九間可比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淨利潤概要載列如下：

#	股份代號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淨利潤(百萬美元)
1	3690 HK	28,518	(695)
2	GRAB US	1,952	355
3	9699 HK	1,711	52
4	UBER US	27,394	2,657
5	DASH US	8,490	384
6	GOTO IJ	639	34
7	ETERNAL IN	4,027	28
8	DHER GR	9,044	(417)
9	SWIGGY IN	1,418	(167)

在六家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正盈利的同業中，截至估值日期觀察到DASH US、GOTO IJ及ETERNAL IN的市盈率倍數均超過100倍，故將其審慎剔除，僅保留三個正數倍數(GRAB US、9699 HK及UBER US)。經詳細審閱後發現，餘下三家錄得盈利的同業中，有兩家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重大一次性收益：(i) GRAB US：正如其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業績所披露[3]，Grab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綜合列賬Superbank時，錄得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307百萬美元，佔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呈報淨利潤約86%；及(ii) 9699 HK：正如其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所披露[4]，其透過股權基金自一家被投資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確認未變現投資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22.3百萬元，佔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呈報淨利潤約53%。由於該兩家同業的盈利因一次性事件而嚴重扭曲，吾等釐定，就該等事件作出調整可使市盈率倍數更適用於估值。同時，正如稍後詳細討論，吾等考慮使用另一替代估值倍數對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補充交叉核對。

經調整市盈率倍數乃就重大一次性項目進行常態化處理後得出，並分別按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盈利及於估值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盈利予以評估：

#	股份代號	市盈率(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盈利)	市盈率(過去十二個月盈利)
1	3690 HK	(淨虧損)	(淨虧損)
2	GRAB US	54.38	38.20
3	9699 HK	18.80	19.79
4	UBER US	29.10	16.34
5	DASH US	131.67 (審慎剔除)^	119.45 (審慎剔除)^
6	GOTO IJ	43.83 (一致剔除)#	30,808.05 (審慎剔除)^
7	ETERNAL IN	565.87 (審慎剔除)^	344.85 (審慎剔除)^
8	DHER GR	(淨虧損)	(淨虧損)
9	SWIGGY IN	(淨虧損)	(淨虧損)
	中位數	29.10	19.79

附註^： 「審慎剔除」指觀察所得市盈率倍數超過100倍的可比公司。該等倍數仍為原始數據點，於得出用於估值結論的主要市盈率時，僅為審慎起見而將其剔除。

附註#： 「一致剔除」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但其後轉為微利的同業；為維持與先前估值的基準一致性而予以剔除(倘計入有關倍數，得出之市盈率中位數將會向上偏移)。

[3] https://s205.q4cdn.com/179588156/files/doc_financials/2026/q2/Grab-Reports-Record-Second-Quarter-2026-Results.pdf

[4]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2/2026092201027.pdf

選取倍數中位數作為衡量集中趨勢的標準，乃因其極不易受異常值影響。因此，採用整組市場倍數的中位數作為基準，從而保持數據集的完整性及穩健性。

估值結果之釐定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及過去十二個月淨利潤為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因此認為於估值中採用該等資料屬公平合理。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總結如下：

選定倍數		市盈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年化盈利）	市盈率（過去十二個月盈利）
採納倍數(約整)		29.10倍	19.79倍
目標公司淨利潤		29,344,998	35,679,774
估計股權估值		853,939,440	706,102,722
加：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17.7%	151,239,081	125,056,089
計及控制權溢價後的隱含估值		1,005,178,521	831,158,812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15.7%	(157,813,028)	(130,491,933)
目標公司隱含市值		847,365,493	700,666,878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市場價值的說明性隱含估值結果介乎約701百萬港元至約847百萬港元，中位數約為774百萬港元。

估值結果之交叉核對

為就按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得出之估值結論的合理性提供額外支持，吾等考慮採用替代估值倍數進行補充交叉核對。為此目的，吾等考慮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額(「EV/S」)及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倍數。

EV/S提供了一項以收益為基礎的基準，用於評估企業相對於其營運所產生之收益的價值。其對目標公司具有相關性，因為目標公司及選定之可比公司均自大致可比之按需平台營運中產生收益。尤其是，EV/S倍數適用於當前盈利可能不穩定的高增長公司，因為收益提供了業務潛力的替代指標，並有助於在可比公司之間進行更廣泛的比較。EV/S亦提供了有用的補充參考，是由於其收益分母不受已識別之若干可比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扭曲盈利所直接影響。因此，其提供了基於不同財務指標的交叉核對。然而，EV/S並未直接反映目標公司利潤率中盈利能力的差異。因此，EV/S僅被用作對基於市盈率的估值結論合理性之補充交叉核對。

EV/EBITDA倍數為另一項常用的以盈利為基礎的估值倍數。然而，鑒於目標公司所屬行業具備非資本密集型性質，吾等認為，撇除折舊及攤銷因素對了解其基本業績表現所能提供的額外參考價值有限。此外，倘若干可比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的非經常性收益仍包含於EBITDA中，由此產生的倍數依然會被扭曲，並須如同市盈率倍數般進行正常化調整。因此，吾等認為，就為以市盈率為基礎的估值提供補充交叉核對的特定目的而言，EV/EBITDA不如EV/S適用。

因此，吾等選用EV/S而非EV/EBITDA作為補充交叉核對，是由於經觀察中期報告及財務披露並無發現有任何扭曲可比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的一次性事件。估值結論仍然基於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得出，而EV/S分析僅純粹作為額外的合理性檢查。

為確保與估值中市盈率倍數的應用保持一致，已同時使用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及於估值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收益，以推導出下文所列的EV/S倍數：

#	股份代號	EV/S（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	EV/S（過去十二個月收益）
1	3690 HK	0.90	0.94
2	GRAB US	2.72	2.84
3	9699 HK	0.18	0.17
4	UBER US	3.01	2.99
5	DASH US	5.79	6.19
6	GOTO IJ	1.81	1.87
7	ETERNAL IN	4.14	4.48
8	DHER GR	0.90	0.93
9	SWIGGY IN	2.71	2.80
	中位數	2.71	2.80

經計及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及現金結餘),根據選定倍數得出的隱含股權價值如下:

選定倍數		EV/S(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	EV/S(過去十二個月收益)
採納倍數(約整)		2.71倍	2.80倍
目標公司收益		377,119,301	378,575,221
估計EV估值		1,021,993,306	1,060,010,619
減:銀行借款		(3,441,154)	(3,441,154)
加:現金及現金等值		63,584,824	63,584,824
估計權益估值		1,082,136,975	1,120,154,289
加:控制權溢價	17.7%	191,654,576	198,387,728
計及控制權溢價後的隱含估值		1,273,791,552	1,318,542,017
減:DLOM	-15.7%	(199,985,274)	(207,011,097)
目標公司權益價值交叉核對		1,073,806,278	1,111,530,920

基於上述分析,可見採用市盈率倍數法得出的市場價值,低於採用EV/S倍數法得出之隱含價值的中間值,即約1,093百萬港元。因此,此項比較提供了額外支持,證明所採納的估值結論屬合理且未被高估。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有時亦稱為市場參與者收購溢價或MPAP)用於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在決策能力及因行使控制權而可能作出改變方面的差異。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參與者通常傾向對標的資產擁有控制權。然而,參與者支付控制權溢價的意願通常取決於行使控制權的能力是否會提高目標公司擁有人可獲得的經濟利益。控制權溢價可以使用任何合理的方法量化,但通常是根據對特定現金流量增強或與控制權相關的風險降低的分析,或透過比較公開買賣證券的控股權益支付的可觀察價格與宣佈交易前的公開買賣價格進行計算。

2025 FactSet Review是於二零二五年出版的權威年度刊物,被廣泛視為併購研究及參考的重要資源。其提供全面、專業的美國公司併購交易名單及統計摘要,包括私人、上市及跨境交易。香港並無有關交易的公開研究資料,而美國市場因其規模、透明度及提供詳細交易數據,往往可作為估值倍數的全面參考,預期比較數據可為目

標公司所在的香港等成熟經濟體系提供相關基準。2025 FactSet Review的價值尤其在於其中的已支付交易溢價的可靠數據，該等數據被視為有助於確定估值中的控制權溢價。在本案例中，吾等參考了2025 FactSet Review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控股股權相對於少數股權所獲提供的平均溢價百分比，控制權溢價乃參考五年數據的中位數而得出，即17.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DLOM反映以下概念：在與其他同類資產比較時，流動性高的資產之資產價值高於具冗長銷售期或銷售資產能力受限的資產。例如，公開買賣的證券幾乎可實時買賣，而私人公司股份可能需要極長時間識別潛在買方並完成交易。多個估值基準允許考慮標的資產固有的流動性限制，但禁止考慮個別擁有人之特定流動性限制。DLOM可使用任何合理方法量化，但通常以期權定價模型、比較同一公司之公開買賣股份與限制性股票的價值之研究或比較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後之股份價值的研究計算。

二零二五年版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是一個廣泛使用且權威的實證數據庫，可協助估值專業人士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其包括750多項經過仔細篩選的限制性股票交易，提供了與標的公司進行比較的詳細數據。該資源因其嚴謹性、可靠性及業界認可度而廣受認可，讓專業人員能夠釐定有理可據且量身訂做的折讓。在本案例中，吾等參考了二零二五年版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其涉及由上市公司發行的783筆未註冊普通股私募交易。折讓的計算方式是將私募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之間的差額除以市場參考價格，得出DLOM的整體折讓中位數為15.7%。

限制條件聲明

本估值報告依賴下列或然及限制條件：

1. 吾等對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所有權事項)並不承擔責任。假設所有標的業務資產之所有權狀況良好且可銷售。

2. 除另有說明外，業務權益及標的業務資產乃於不受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所限情況下進行估值。概無假設存在有關標的業務資產或其所有權之隱含或明示條件。

3. 客戶及其他各方提供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準確。然而，吾等概不保證其準確性。

4.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已符合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

5. 在並無相反聲明情況下，吾等已假設並無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或其資產構成影響之危險性條件或資料。然而，吾等並不符合資格確定是否不存在該等條件或資料，亦不對發現有關條件或資料承擔責任。

6. 本報告或未能全面披露達致估值結論所使用之所有資料來源、討論及業務估值方法。吾等公司已就與本報告相關之證明資料存檔。

7. 本報告所呈報之估值分析及估值結論僅供是次委聘用途，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任何其他情況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惟接收本報告之客戶除外。

8. 本報告所述估值意見並不構成吾等有義務就標的業務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出席法庭程序，惟先前作出之有關安排除外。

9. 擁有本報告並不表示允許刊發本報告或當中任何部分。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以廣告、新聞稿、銷售及推廣或任何其他媒體形式向公眾傳達。

10. 本報告僅於其指定日期有效。

估值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於本估值報告中詳述的分析以及吾等已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AOMI Corporation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如下。

估值對象	估值結果
AOMI Corporation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的市值	774,000,000港元

估值意見乃以普遍採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其極為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且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吾等謹此證實，吾等於評估對象中並無現有或任何潛在利益。此外，吾等於所涉及的任何人士中亦無個人利益或任何偏見。

本估值報告遵照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而刊發。

此致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參與估值員工履歷

王少劼，*CPA, CFA, FRM, MRICS, MFin, ABV (AICPA)*

王先生於過去15年在提供企業估值諮詢及相關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方程評估之前，彼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著名的估值諮詢集團工作，在估值及關聯方轉讓定價諮詢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王先生已為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上市及私營集團、國有企業等廣泛客戶領導並簽署數百項評估，以滿足財務報告、投資組合評估、上市及交易、戰略重組、籌資、訴訟及爭端解決、全球稅務合規等目的。

在彼的職業生涯中，王先生為知名企業集團、企業及組織以及眾多香港上市集團所領導的高知名度項目進行許多具有挑戰性的評估工作，贏得客戶信任。彼服務的行業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電力公用事業及再生能源、汽車、銀行及經紀、風險投資者及初創企業、生物及採礦資產。由於王先生在金融方面的學術成就卓越，彼獲授予國際商學榮譽學會的終身會員。

呂源基，*CFA, FRM, MRICS*

呂先生持有大學計量金融及風險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自2013年起任職於專業估值行業。畢業後，呂先生曾為私人及上市公司就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融資進行業務估值。服務範圍包括業務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金融工具估值。

彼曾參與多項具有代表性的項目，如中國金屬礦開採及加工、美國及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新加坡物流樞紐、巴西集裝箱港口及英國家用清潔產品的估值。

朱小博

朱小博在多個行業擁有估值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製造業、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礦業等。加入方程評估前，彼曾於另一家大型評估公司工作，參與多項商業評估項目，為客戶提供財務報告、合併及收購方面的支持。彼對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的項目估值具有豐富經驗。此前，彼於索尼及戴爾擔任企業財務分析師以及於Natuzzi China擔任企業核數師。朱先生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有關董事及成員公司的安排及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a) 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ate.hk)：

(a) 股份購買協議；

(b) 估值報告；

(c) AOMI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

(d)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11.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莉如女士(英格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Cityhill Limited與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已獲批准、確認及追認；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i)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線上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於大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彼等自身代表或本公司指定代表作為彼等委任代表以於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利。

透過登錄專門的網上平台，股東將可在線收聽線上股東特別大會直播，提出提問及實時投票。

(ii)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且僅於線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五分鐘登入之股東，方有權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該網上平台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直至線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及於該會議期間保持登入狀態。線上投票詳情，股東可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通知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因股東連接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v)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和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小姐及閆少石博士。